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3年第11期（2023.11.1—2023.11.30）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40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	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5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62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广州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74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5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8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飞机租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97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草案）	98
二、行业要闻.....	112
2023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12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119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倡议书.....	124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倡议书.....	126
总局金规 8 号文，对商租以及整个行业的影响.....	128
国资委：打造央企金融监管体系！——央企开展金融业务的目的是探索产融结合...	130
10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31
三、租赁实务.....	137
典型案例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的损失清算.....	137
典型案例 融资租赁承租人破产情形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认定	141
售后回租中瑕疵交付的融资租赁合同并非当然无效——融资租赁公司诉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45
天津发布 2022 至 2023 年度第二批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149
登记与约定的范围不一致,如何确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	169
四、汇融学术.....	172



金融监管总局 8 号文解读——融资租赁合规展业方向 172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商业银行资本应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同时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附加资本监管要求。

第五条 资本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办法所称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机构档次划分标准，适用差异化的资本监管要求。其中，第一档和第二档商业银行应满足本办法各章节和相应附件的监管规定，第三档商业银行应满足本办法附件 23 的监管规定。

(一) 第一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二）第二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 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三）第三档商业银行是指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计算。

境外债权债务，是指银行境外债权和境外债务之和，其中境外债权是指银行持有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直接境外债权扣除转移回境内的风险敞口之后的最终境外债权；境外债务是指银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债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银行业整体情况适时调整上述机构档次划分标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结合监管判断调整其所属的机构档次。

第七条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应建立在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各项减值准备的基础之上。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资本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和监管要求

第一节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及被投资金融机构共同构成银行集团。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将以下境内外被投资金融机构纳入并表范围：

（一）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二）商业银行拥有 50%以下（含）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 50%以上表决权的。

（三）商业银行拥有 50%以下（含）表决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商业银行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金融机构相关活动的：

1.商业银行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商业银行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被投资金融机构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四）其他证据表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情况。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未拥有被投资金融机构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纳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一）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多个金融机构，虽然单个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银行集团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该类金融机构总体风险足以对银行集团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被投资金融机构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银行集团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商业银行计算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方法扣除对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

商业银行计算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扣除对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拥有被投资金融机构 50%以上表决权或对被投资金融机构的控制权，但被投资金融机构处于以下状态之一的，可不纳入并表范围：

(一) 已关闭或已宣布破产。

(二) 因终止而进入清算程序。

(三)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被投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应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若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资本缺口，还应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计算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应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其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金融机构的所有资本投资。若这些金融机构存在资本缺口，还应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并表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内部制度。商业银行调整并表和未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股权结构变动、业务类别及风险状况确定和调整其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

第二节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公式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杠杆率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除项}}{\text{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其中，一级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和扣除项。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规定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不包括表内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衍生工具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除项

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中扣减的一级资本扣除项不包括商业银行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计算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时,除本办法附件 19 另有规定外, 不考虑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因素。

第三节 资本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 (三)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

水平等情况，对储备资本要求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计提附加资本。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认定标准及其附加资本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若商业银行同时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资本要求以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包括：

- (一) 根据风险判断，针对部分资产组合提出的特定资本要求。
- (二)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针对单家银行提出的特定资本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确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应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来满足。

第三十条 除上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外，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上述最低杠杆率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杠杆率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本定义

第一节 资本构成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 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三十二条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 (一)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 (二) 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 (四) 一般风险准备。
- (五) 未分配利润。
- (六)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七)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

- (一)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二)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三十四条 二级资本包括：

- (一)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在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应按 100%、80%、60%、40%、20%的比例逐年减计。

- (二) 超额损失准备。

1.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前款所称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2.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

前款所称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

- (三)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第二节 资本扣除项

第三十五条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 (一) 商誉。
- (二)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三)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四) 损失准备缺口。

1. 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2.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

(五)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六)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八) 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若为正值，应予以扣除；若为负值，应予以加回。

(九) 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十) 审慎估值调整。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应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对应扣除是指从商业银行自身相应层级资本中扣除。商业银行某一级资本净额小于应扣除数额的，缺口部分应从更高一级的资本净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之和，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第三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递延税资产外,其他依赖于本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第四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在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扣除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节 少数股东资本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附属公司适用于资本监管的,附属公司直接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数股东资本可以部分计入监管资本。

第四十三条 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的部分,可计入并表核心一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一) 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二) 母公司并表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十四条 附属公司一级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的部分,扣除已计入并表核心一级资本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可以计入并表其他一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一) 附属公司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二) 母公司并表一级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附属公司总资本中少数股东资本用于满足总资本最低要求和储

备资本要求的部分，扣除已计入并表一级资本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可以计入并表二级资本。

最低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为下面两项中较小者：

- (一) 附属公司总资本最低要求加储备资本要求。
- (二) 母公司并表总资本最低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归属于附属公司的部分。

第四章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第七十五条 租赁业务的租赁资产余值的风险权重为 100%。

.....

第五章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第六章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第七章 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

第六节 监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报告体系，定期监测和报告银行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发展趋势、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对资本水平的影响。
- (二) 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
- (三) 提出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的建议。

根据重要性和报告用途不同，商业银行应明确各类报告的发送范围、报告内容及详略程度，确保报告信息与报送频率满足银行资本管理的需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用于风险和资本的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商业银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一) 清晰、及时地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总体风险信息。
- (二) 准确、及时地加总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暴露和风险计量结果。
- (三) 动态支持集中度风险和潜在风险的识别。
- (四) 识别、计量并管理各类风险缓释工具以及因风险缓释带来的风险。
- (五) 为多角度评估风险计量的不确定性提供支持，分析潜在风险假设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
- (六) 支持前瞻性的情景分析，评估市场变化和压力情形对银行资本的影响。
- (七) 监测、报告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系统性地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以获取、清洗、转换和存储数据，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满足资本计量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的需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数据管理系统应达到资本充足率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整的文档管理平台，为内部审计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资本管理的评估提供支持。文档应至少包括：

-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 (二) 关于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政策流程的制度文件。
- (三) 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风险计量模型验证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上述报告的相关重要文档。
- (四) 关于资本管理的会议纪要和重要决策意见。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一节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慎风险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产业政策和信贷风险变化，识别银行业重大突出风险，对相关资产组合提出特定资本要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督促银行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二）审查商业银行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以及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和结果，评估资本充足率计量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检查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评估公司治理、资本规划、内部控制和审计等。

（四）评估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及风险间的关联性。

（五）对商业银行压力测试组织架构、资源投入、情景设计、数据质量、测算模型、测试结果、结果应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按本办法附件 21 的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申请。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适用本办法附件 21。

第一百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附件 21 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验收通过商业银行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并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使用情况以及验证工作、操作风险标准法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持续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运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商业银行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有权取消其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操作风险标准法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资格。

第二节 监督检查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资本监管工作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评估银行业面临的重大突出风险，提出针对特定资产组合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的建议。

(二) 制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总体规划，协调、组织和督促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的实施。

(三) 审议并决定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要求。

(四) 受理商业银行就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的申辩，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以及评价结果的公正和准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督检查。

除对资本充足率的常规监督检查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情况或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施资本充足率的临时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审查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制定资本充足率检查计划。

(二) 依据本办法附件 20 规定的风险评估标准，实施资本充足率现场检查。

(三) 根据检查结果初步确定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要求。

(四) 与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就资本充足率检查情况进行沟通，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发送商业银行。

(五) 监督商业银行持续满足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在接到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后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申辩。在接到评价结果后 60 日内未进行书面申辩的，将被视为接受评价结果。

商业银行提出书面申辩的，应提交董事会关于进行申辩的决议，并对申辩理由进行详细说明，同时提交能够证明申辩理由充分性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受理并审查商业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辩，视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在受理书面申辩后的60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商业银行申辩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审查商业银行的书面申辩期间，商业银行应执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所确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并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未并表和并表后的资本监管指标信息。**

如遇影响资本监管指标的特别重大事项，商业银行应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节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

第四节 监管措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资本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资本充足状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

(一) 第一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要求。

(二) 第二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但均不低于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三) 第三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四) 第四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第一类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支持其稳健发展业务。为防止其资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预警监管措施：

(一) 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对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预测。

- (二) 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三) 要求商业银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第二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 (一) 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 (二) 下发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 (三) 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补充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 (四) 增加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督检查频率。
- (五) 要求商业银行对特定风险领域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第三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 (一) 限制商业银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二) 限制商业银行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激励。
- (三) 限制商业银行进行股权投资或回购资本工具。
- (四) 限制商业银行重要资本性支出。
- (五) 要求商业银行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不满足储备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 (占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
5%–5.625% (含)	100%
5.625%–6.25% (含)	80%
6.25%–6.875% (含)	60%

6.875%–7.5% (含)	40%
-----------------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扣除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用于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能计入上表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第四类商业银行,除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 (一) 要求商业银行大幅降低风险资产的规模。
- (二) 责令商业银行停办一切高风险资产业务。
- (三) 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增设新机构、开办新业务。
- (四) 强制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转为普通股。
- (五) 责令商业银行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六) 依法对商业银行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直至予以撤销。

在处置此类商业银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还将综合考虑外部因素,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杠杆率未达到最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监管措施:

- (一) 要求商业银行限期补充一级资本。
- (二) 要求商业银行控制表内外资产规模。

对于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区别情形,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并满足最低杠杆率要求和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但不满足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或附加杠杆率要求中任一要求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杠杆率区间	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占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
3.50%	5%—6.5% (含)	4%—4.4375% (含)	100%
	6.5%—8% (含)	4.4375%—4.875% (含)	80%
	8%—9.5% (含)	4.875%—5.3125% (含)	60%
	9.5%—11% (含)	5.3125%—5.75% (含)	40%
2.50%	5%—6.25% (含)	4%—4.3125% (含)	100%
	6.25%—7.5% (含)	4.3125%—4.625% (含)	80%
	7.5%—8.75% (含)	4.625%—4.9375% (含)	60%
	8.75%—10% (含)	4.9375%—5.25% (含)	40%
2%	5%—6.125% (含)	4%—4.25% (含)	100%
	6.125%—7.25% (含)	4.25%—4.5% (含)	80%
	7.25%—8.375% (含)	4.5%—4.75% (含)	60%
	8.375%—9.5% (含)	4.75%—5% (含)	40%
1.50%	5%—6% (含)	4%—4.1875% (含)	100%
	6%—7% (含)	4.1875%—4.375% (含)	80%
	7%—8% (含)	4.375%—4.5625% (含)	60%
	8%—9% (含)	4.5625%—4.75% (含)	40%
1%	5%—5.875% (含)	4%—4.125% (含)	100%
	5.875%—6.75% (含)	4.125%—4.25% (含)	80%
	6.75%—7.625% (含)	4.25%—4.375% (含)	60%
	7.625%—8.5% (含)	4.375%—4.5% (含)	40%

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没有足够的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或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扣除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用于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或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部分,不能计入上表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区间。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或杠杆率任意一项处于上表的指标区间,其利润留存比例不得低于相应的标准;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处于上表的指标区间,其利润留存比例应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利润留存比例要求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监管资本报表或报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和统计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公开渠道,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获得性和公开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应与银行的业务复杂度相匹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二) 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三)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四) 利润分配限制。(五)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六) 资产变现障碍。(七) 薪酬。(八) 信用风险。(九)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十) 资产证券化。(十一) 市场风险。(十二)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十三) 操作风险。(十四)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十五）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十六）杠杆率。（十七）流动性风险。

对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除第三档商业银行外），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的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对第三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资本构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相关流程的核心内容应在商业银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可独立披露或与同期财务报告合并披露。商业银行各期（季度、半年和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均应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签字，并在官方网站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披露内容是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应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商业银行可以不披露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但应解释原因，并进行一般性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商业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本办法附件 22 和附件 23 中各披露表格要求的内容和频率，充分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

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季度、半年及年度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应不晚于同期的财务报告发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人民币风险加权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本办法杠杆率相关规定。

.....

第二百零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对本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百零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0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信托业协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现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1月2日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 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

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 （四）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监事或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 （二）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三）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 （四）统筹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五）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 （六）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或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
- （七）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

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拟定或组织拟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执行；
- (二) 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 (三) 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 (四) 协调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 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 (六) 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七) 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八) 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
- (二)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三)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四) 在本条线、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 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六) 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案件风险防控岗位并指定人员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

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及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涉刑案件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

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 (二) 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三) 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 (四) 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五) 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 (六)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 (七) 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 (八) 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 (九) 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

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二) 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 (三) 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 (四) 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五)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 (六) 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 (七) 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 (八) 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2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1月24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

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 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或地区, 是指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经济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暴露,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境外业务形成的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 包括境外贷款、存放同业、存放境外中央银行、买入返售、拆放同业、境外有价证券投资和其他境外投资等表内业务, 以及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

本办法所称重大国别风险暴露, 是指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集团资本净额 25% 的国别风险暴露。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转移是指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境外债权的国别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的行为。具体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有法律效力的保证、保险、信用衍生产品、合格抵质押品等。

国别风险转入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必须优于转出国别风险境外债务人的国别风险评级。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风险准备,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吸收国别风险导致的非预期损失、在所有者权益项下计提的准备。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 在按照企业财务会计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的影响。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及时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信息, 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章 国别风险管理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 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

别风险管理体系。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
- (二) 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三) 完善的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
- (四) 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
- (二)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
- (三) 监控和评价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对国别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
- (四) 确定内部审计部门对国别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 and 操作规程；
- (二) 定期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限额；
- (三) 定期审阅国别风险报告，及时了解国别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审阅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及应急预案；
- (四) 明确界定各部门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国别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 (五) 确保具备适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足够的资源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国别风险。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合适的部门承担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适用于本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应当与本机构跨境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跨境业务战略和主要承担的国别风险类型；
- (二) 国别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 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 (四) 国别风险的报告体系；
- (五) 国别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国别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审计；
- (七) 国别风险准备政策和计提方法；
- (八) 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关注授信、投资、表外业务等存在的国别风险之外，还应对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潜在国别风险予以关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上，识别、监测潜在国别风险，了解所承担的国别风险类型。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国际授信与国内授信适用同等原则，包括：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境外债务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债务人有足够的资产或收入来源履行其债务；认真核实债务人身份及最终所有权，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尽职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防止贷款挪用；审慎评估境外抵质押品的合法性及其可被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建立完善的授后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客户或交易对手尽职调查时，应当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更新有关高风险和可疑交易客户等信息，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计量方法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能够覆盖表内外所有国别风险暴露和不同类型的风险；能够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按国别计量风险；能够根据有风险转移及无风险转移情况分别计量国别风险。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利用内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和评

级，在此基础上做出独立判断。国别风险暴露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主要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但最终应当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定期、逐一进行风险评估。

在评估国别风险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外交、经济金融、制度运营和社会安全环境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详见附件2）。在国际金融中心开展业务或设有商业存在的机构，还应当充分考虑国际金融中心的固有风险因素。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出现不稳定因素或可能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审批授信、评估债务人还款能力、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正式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反映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国别风险应当至少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等级（详见附件3）。其中，风险权重为0%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可认定为低风险等级；其他风险权重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应根据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间或非政府间性质、缔结形式和主要参与方、缔结条约或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等审慎确定风险等级。国别风险暴露较大的机构可以考虑建立更为复杂的评级体系。在极端风险事件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统一指定特定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资产风险分类、设立国别风险限额和确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水平时应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级结果。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有重大国别风险暴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总限额下按业务类型、客户或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分类限额。

国别风险限额应当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传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国别风险限额进行审查和批准，在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审查和批准频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国别风险限额监测、超限报告和审批程序，至少每月监测国别风险限额遵守情况，持有较多交易资产的机构应当提高监测频率。超限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报告，以获得批准或采取纠正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能够有效监测限额遵守情况。

第二十二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上按国别监测风险，监测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于国别风险评估档案中。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状况恶化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必要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监测特定国际金融中心、某一区域或某组具有类似特征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和趋势。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施监测，包括要求本机构的境外机构提供国别风险状况报告，定期走访相关国家或地区，从评级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获取有关信息等。国别风险暴露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主要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监测。

第二十三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定期测试不同假设情景对国别风险状况的潜在影响，以识别早期潜在风险，并评估业务发展策略与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测试结果，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对陷入困境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明确在特定风险状况下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以及必要时应当采取的市场退出策略。

第二十四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原则上应当包括：

- (一) 帮助识别高风险和可疑交易客户及其交易；
- (二) 支持不同业务领域、不同类型国别风险的计量；
- (三) 支持国别风险评估和风险评级；
- (四) 监测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 (五) 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
- (六) 准确、及时、持续、完整地提供国别风险信息，满足内部管理、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国别风险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别风险暴露、风险评估和评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超限额业务处理情况、压力测试、准备计提水平等。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应当遵循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重大风险暴露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暴露应当至少每季度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在风险暴露可能威胁到银行盈利、资本和声誉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国别风险情况应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相关职能适当分离,如业务经营职能和国别风险评估、风险评级、风险限额设定及监测职能应当保持独立。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评估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获取完整、准确的国别风险管理信息。

第三章 国别风险准备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充分考虑国别风险的影响,考虑客户或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经济金融情况等因素。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本办法对国别风险进行分类,并在考虑风险转移因素后,参照以下标准对国别风险暴露计提国别风险准备,纳入股东权益中的一般准备项下,并符合《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

(一) 计提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国别风险评级为中等、较高及高风险级别的国别风险暴露计提国别风险准备。其中,表外国别风险暴露计提范围包含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相关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

(二) 计提比例。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5%; 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15%; 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40%。

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应当明确该评级体系与本办

法规定的国别风险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别风险变化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对计提比例等作出调整。

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一般准备最低计提要求的，可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资产的国别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跟踪监测，并根据国别风险的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在对本机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评估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国别风险准备考虑国别风险因素的充分性、合理性和审慎性。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持续监管框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在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的申请时，将国别风险管理状况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非现场监管报表相关要求按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国别风险暴露和准备计提等情况。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报告范围和频率、提供额外信息、实施压力测试等。

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重大经济、政治、社会事件，并对本行国别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情况。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包括：

-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国别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 (二) 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 (三) 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有效性；
- (四) 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 (五) 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
- (六) 国别风险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期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可以要求国别风险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商业银行采取措施，减少国别风险暴露或者提高准备水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针对特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定范围的国别风险暴露在一定时期内部分或者完全豁免国别风险准备。

第三十八条 对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监管中发现的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并立即进行整改。对于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重大损失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国别风险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外国银行分行**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同时废止。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迟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对由于特殊原因在两年内仍难以达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附件 1 国别风险主要类型

一、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指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二、主权风险

主权风险指外国政府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其直接或间接外币债务的可能性。

三、传染风险

传染风险指某一国家的不利状况导致该地区其他国家评级下降或信贷紧缩的风险，尽管这些国家并未发生这些不利状况，自身信用状况也未出现恶化。

四、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或货币贬值，导致债务人持有的本国货币或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外币债务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指因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导致债务人违约风险增加的风险。

六、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债务人因所在国发生政治冲突、政权更替、战争等情形，或者债务人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等情形而承受的风险。

七、间接国别风险

间接国别风险指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因上述各类国别风险增高，间接导致在该国或者地区有重大商业关系或利益的本国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降低的风险。

间接国别风险无需纳入正式的国别风险管理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本国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时，应适当考虑国别风险因素。

附件 2 国别风险评估因素

一、政治外交环境

- (一) 政治稳定性
- (二) 政治力量平衡性
- (三) 政府治理状况
- (四) 地缘政治与外交关系状况

二、经济金融环境

(一)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1. 经济增长水平、模式和可持续性；
2. 通货膨胀水平；
3. 就业情况；
4. 支柱产业状况。

(二) 国际收支平衡状况

1. 经常账户状况和稳定性；
2. 跨境资本流动情况；
3. 外汇储备规模。

(三) 金融指标表现

1. 货币供应量；
2. 利率；
3. 汇率。

(四) 外债结构、规模和偿债能力

(五) 政府财政状况

(六) 经济受其他国家或地区问题影响的程度

(七) 是否为国际金融中心，主要市场功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和监管能力

三、制度运营环境

(一) 金融体系

1. 金融体系完备程度；
2. 金融部门杠杆率和资金来源稳定性；
3. 金融发展水平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
4. 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情况；
5. 非金融部门信贷增长情况。

(二) 法律体系

(三) 投资政策

(四) 遵守国际法律、商业、会计和金融监管等标准情况，以及信息透明度

(五) 政府纠正经济及预算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四、社会安全环境

(一) 社会文明程度和文化传统

(二) 宗教民族矛盾

(三) 恐怖主义活动

(四) 其他社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犯罪和治安状况、自然条件和自然灾害、疾病瘟疫等

附件 3 国别风险分类标准

低国别风险：国家或地区政体稳定，经济政策（无论在经济繁荣期还是萧条期）被证明有效且正确，不存在任何外汇限制，有及时偿债的超强能力。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国别风险事件，或即便事件发生，也不会影响该国或地区的偿债能力或造成其他损失。

较低国别风险：该国家或地区现有的国别风险期望值低，偿债能力足够，但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存在一些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不利因素。

中等国别风险：指某一国家或地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较高国别风险：该国家或地区存在周期性的外汇危机和政治问题，信用风险较为严重，已经实施债务重组但依然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高国别风险：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政治、社会动荡等国别风险事件或出现该事件的概率较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仍然可能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财会〔2023〕21 号

第一章 总则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一）列示。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

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一) 披露。

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 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 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

一因素。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3〕1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你们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在努力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国务院

附件

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综合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开展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服务业开放探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强化示范引领。聚焦制度创新，立足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实际，精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加快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深化系统集成。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政策与服务、准入与准营、“边境上”与“边境后”、贸易投资与人才智力引进，

推进服务业全产业链、全环节改革开放，优化产业发展整体生态。深化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等优势产业、重点行业改革开放，培育新业态，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发展路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加强风险防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文化、金融、生物、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管控处置机制，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电信服务领域。研究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在北京取消信息服务业（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研究适时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

2.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京开设诊所。探索对干细胞与基因领域医药研发企业外籍及港澳台从业人员的股权激励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等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促进在京港澳企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便利化。对在京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支持在京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审批绿色通道。推动真实世界数据在医疗技术领域研究中的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多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体系。加快无疯牛病疫情禁令国家（地区）牛黄等牛源性中药材风险评估和检疫准入，服务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开展处方流转。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成果，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运用对外合作，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搭建中医药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医药线上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我国加入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等为契机，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助力创新药品“走出去”。

3.金融服务领域。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要件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金融业务相关申请,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申请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如期作出决定,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探索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账户独立、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向境外发行合理规模的人民币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市场化合作,依法依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4.文化教育服务领域。研究延续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支持中国文物回流相关税收政策。支持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引进优秀境外影视作品,优化和规范对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的管理与服务。将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审批权下放至区级。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强化多部门、跨区域会商评估,强化正向引导,构建完善文化领域全流程闭环管理和综合治理体系。

5.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个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动态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合作,建立港澳专业人士来京对接服务机制。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二) 探索新业态规则规范

6.推动构建数字经济国际规则。支持北京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推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数据服务市场安全有序开放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试点推动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和电子合同跨境认可机制,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支持北京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标准规范,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标准研究与规则建设,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深入推广数据安全认证等安全保护认证制度。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支持北京加强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方在数字身份、数字包容性、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7.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北京积极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推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健全交易标准和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托管服务试点。推动完善数据权属登记和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第三方多元主体开发利用数据机制，探索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鼓励多方公共数据导入和融合应用。扩大面向北京市具备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能力的经营主体范围，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助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数据库。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推动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支持设立跨国机构数据流通服务窗口，以合规服务方式优先实现集团内数据安全合规跨境传输。探索制定自动驾驶、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出境需求为牵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保护支撑。深化运用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提升金融科技守正创新能力和惠民利企水平。聚焦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全链条“沙盒监管”和包容创新运用。

8.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完善普惠金融政策业务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适度放宽对北交所上市企业贷款融资的担保要求。研究并适时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积极推进北交所对外开放工作。鼓励证券公司、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北交所、新三板开展业务，参与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保险公司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落地。规范发展金融科技，探索优化金融机构在京设立金融科技流程，加快金融科技企业落地效率。支持在京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税费征缴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基金。优化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资

金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认股权综合服务功能，面向私募基金等探索开发认股权相关产品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允许真实合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资金依法依规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推动北京大数据平台与金融城域网、金融综合服务网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扩大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覆盖面。

9.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京发展。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逐步丰富交易产品种类。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优化与碳排放量挂钩的环境权益价格发现机制。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完善统计、信用体系，支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和执行，探索开展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等标准应用，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提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在内的各类绿色资产交易。支持北京探索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与国际通行标准和指南相一致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三) 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

10.探索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适应的规则体系。梳理调整与外商投资准入等负面清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在跨境服务贸易中，探索引入服务贸易代理、境外公司主动申报税款缴纳等新模式，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11.持续降低贸易成本和壁垒。支持北京建立贸易监管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除出于人体健康或安全考虑外，对仅颜色深浅不同或香味存在差异的进口普通化妆品不作重新测试或重新评估。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功能，增设服务贸易板块。支持北京和 DEPA 成员方在无纸贸易方面试点开展合作。支持拓展与欧美等地客货运航线。支持开展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

试点。

12.优化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代理进口经安全风险评估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和临床急需药品。支持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建立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探索进口未在国内注册上市的罕见病药品，由特定医疗机构指导药品使用。试点实施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监管。探索对在京注册、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自用的，列入海关法定检验的设备和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成套设备、旧机电、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货物除外），试行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对允许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境展览品（药品除外），在展览结束后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模式销售。推进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京津冀货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跨境贸易全链条数据共享，深化数字口岸建设。

13.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度。探索优化资本项目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探索优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余额管理模式，简化外汇登记手续。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改革，探索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持续扩大参与银行范围。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探索优化额度管理，提升资金池效能。支持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探索扩大以境外机构境内结算账户（人民币 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和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适用范围。允许银行向境外机构发放贸易融资贷款，以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离岸账户（OSA 账户）等接收。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提升资本金账户便利度，允许使用电子快捷方式开展收支业务。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高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14.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创新高级别平台。支持在京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支持在京成立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鼓励北京进出口环境产品和服务，开展与环境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国

际合作项目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品牌项目。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推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优化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投资促进站点，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的境外投资专业机构。

(四)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

15.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在重点园区率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在已制定强制性标准等领域，探索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制。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探索制定重点领域投资指引，为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和办事指南。促进更多电商平台便捷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持北京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总局与境外竞争执法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

16.建设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体系。支持成立科技类国际标准组织和产业联盟组织。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北京文化创意版权服务机构，探索创新作品创作过程版权保护，优化版权登记服务。开辟创新药发明专利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研究探索在重点前沿科技领域建立专利池市场化运营机制。发挥国家级运营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专利开放许可运行机制，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优化著作权及专利权质押登记流程，简化企业融资手续。优化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17.创新人才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便利引进人才签证办理，为短期来华科研等提供签证便利。为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专家出入境提供通关便利。允许在京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对拟在京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发2年以内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且允许随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国

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拟在京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可在境内直接办理工作许可。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按有关规定勤工助学。探索建设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推动跨部门一站式办理、跨地区信息互通互认。推动在京成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优化在京外籍人才薪资收入汇出业务办理模式。

18.构建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需求调查或前期设计咨询能够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作为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认定事项在内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全部信息，尽可能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技术开展采购。采购人在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规格时，可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为目的。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行为提出质疑，鼓励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质疑；采购人应对相关质疑给予公正和及时考虑，且不损害该供应商参加正在进行的或未来进行的采购以及投诉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涉及政府采购投诉解决前的快速临时措施，以保护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机会，并确保采购人遵守政府采购规定。如采取临时措施对包括公共利益在内的有关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后果，则可不采取行动；不采取行动的合理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五）强化权益保护机制

19.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坚持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坚持高水平运行北京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北京样板。完善域外法查明平台，明确涉外纠纷法律适用规则指引。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等在京发展。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做大做强。研究探索授权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依法执行的制度。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探索专业领域仲裁规则。支持仲裁机构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给予仲裁机构聘请的外籍工作人员签证便利。建立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库。

20.完善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制定临时仲裁庭仲裁涉外纠纷的规则。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建立涉外商事案件专业调解前置机制。鼓励外籍及港澳台调解

员参与涉外纠纷解决。支持仲裁机构与法院、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建立专业领域仲裁案件专家咨询、信息通报以及资源共享机制。强化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有机衔接。

21.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积极参与并推动标准必要专利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究与完善。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依法保护国外地理标志的意译、音译或字译，并适用法定救济程序。加强对遗传资源的专利保护，试点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及跨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大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在线诉讼等工作力度。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依照有关法律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国际交流，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和纠纷信息通报研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2.建设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深入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建立完善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支持北京依法依规归集有关领域公共数据和部门管理数据，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防控手段，不断增强风险处置能力。

23.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准确把握风险挑战，加强风险研判和安全预警，推进联合巡查，加强执法检查，持续深入开展文化领域风险排查，精准防控风险隐患，筑牢文化安全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体系，形成金融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工作合力。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要求，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治理，保障金融

有序竞争，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风险缓释制度安排，强化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压实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各方责任，加强属地和监管部门工作协同，推进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跨境风险处置合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安全与生物资源安全联防联控，强化对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监管，提升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应用活动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警能力。深化健康医疗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监管技术手段创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风险防御、预警、处置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属地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完善企业境外安全和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三、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联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系列工作方案等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遇有与本工作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示范区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对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实现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北京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涉及港澳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单独政策优惠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对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

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 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 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 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 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

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 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2015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 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 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 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 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 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 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 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 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 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 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附件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体育项目

9.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污水处理项目

11.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

业务项目

- 14.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 15.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 (四) 物流领域
- 16.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 17.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 (五) 水利领域
- 18.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 (六)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 19.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 20.数据中心项目
- 21.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 22.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 (一) 交通运输领域
- 23.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 24.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 25.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 26.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 (二) 能源领域
- 27.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 28.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 29.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 (三) 水利领域
- 30.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 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 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 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 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

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 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务试点, 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 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 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优化创投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 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 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 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 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 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 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 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 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 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 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 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 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简化办理流程, 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 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 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 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 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 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 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 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 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 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 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 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 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 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 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 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 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 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 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 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 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 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 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 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 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 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 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广州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金融〔2023〕2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广州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推动广州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地方金融组织是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充分发挥贴近市场、服务民生优势，合规经营、迅速发展，为助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融资发展，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形势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挑战，

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安排，进一步促进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党建引领、强化监管，引导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使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普惠金融支持。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在坚守合规经营、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创新。着力解决地方金融组织在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共性问题，精准施策，营造更加良好发展环境。

三是坚持安全稳定。在推进地方金融创新发展时坚守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打造广州金融安全区。

（三）工作目标

加强党建引领，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地方金融“五链协同”监管与服务体系，为地方金融组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市地方金融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主体实力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地方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风险可控，为广州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贡献。

二、发展措施

（一）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授权，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实施监督管理。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监管能力，丰富

监管手段, 充实监管力量。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提高监管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依法实施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寓监管于服务, 形成“以监管促发展”的监管文化和行业发展文化。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评级情况实施精准施策, 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支持监管评级优良、经营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强的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模式, 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理念, 实现特色经营, 服务国民经济“毛细血管”。加快推进数字科技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运用, 推进广州地方金融组织“瞭望塔”智能监管系统建设, 根据监管实际需要丰富系统功能, 充实监管抓手, 提升审批、监管效能,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 推进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通过优化市场准入、增强市场主体实力、鼓励特色化经营等方式, 推动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引导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充分挖掘股东资源、找准市场定位和发展赛道, 实现特色经营,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具有雄厚综合实力、坚实产业基础、良好社会声誉的市场主体在我市依法依规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 围绕股东产业链背景开展业务, 壮大我市地方金融业态市场规模。积极探索发展公益金融, 以金融手段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构建公益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新范本,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股权激励等方式优化股东结构, 增加注册资本金, 不断提升资本实力, 做优做强。鼓励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契机, 通过股权合作、业务联动等模式, 提升国际化水平。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标杆, 形成地方金融业态的“广州力量”。

(三)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营商环境。加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对接沟通, 推动金融监管和司法标准统一, 通过涉法涉诉案件等司法实践及时堵住监管漏洞, 大力推广“批量智审”“互联网仲裁”, 提升对地方金融组织和客户的司法救济效率。分批次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全面提升我市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控水平。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入驻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广州站、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 丰富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场景, 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农户等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等平台作用, 积极引导我市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我市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资金

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我市地方金融业态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搭建连接政府、行业、企业的沟通平台，宣扬行业文化形象，形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力。

(四) 推动地方金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指导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围绕市委“1312”思路举措，结合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实际需求，充分挖掘股东资源，找准市场定位，围绕股东产业链背景开展业务，积极开发服务实体经济、贴近人民生活、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便捷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构建市区两级协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网络体系。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产品扩大合作业务规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联合产业链深入企业生产场景提供特色化设备购买与更新服务，发挥融资租赁“融资+融物”产业优势，提升在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战略新兴领域的服务能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各类交易场所发挥平台整合作用，助力大湾区发展。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创新，通过加快碳市场建设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等各类交易场所创新发展，在国有资产、数字金融、大宗商品等领域发展平台经济，优化资源配置，将广州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产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五)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空间布局。高水平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区。支持越秀区在民间金融街鼓励设立专注于助学、助农、养老、乡村振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等具有社会效益的地方金融组织，推动广东省公益金融试验区建设，建设探索公益金融的先行区。支持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金融，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为全市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黄埔区发展科创金融和制造业金融，发挥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打造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高地。支持花都区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平台功能，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创新，通过加快碳市场建设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区设立专业特色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为本区域内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的企业和个人服务。

(六)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公司治理。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建设健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夯实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公司治理架构，完善议事规范，促进公司治理架构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适应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在经营层充实风险管理、科技建设方面人才力量，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及岗位职责，建立全面内控管理体系，形成内控评价、信息反馈、缺陷认定、问责整改的全链条内控管理机制。

(七) 实施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积极探索数字金融发展路径，适应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利用金融科技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地方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利用隐私计算、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金融科技丰富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理数据来源和技术手段。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信息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办公自动化、业务大数据化、管理系统化，在获客、风控、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公司运转效率、信息反馈便捷度和内部决策科学性。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的推广应用，有效解决资金用途精准投放。鼓励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首席数据官，提高科技人才比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现智能签约、智慧风控，以金融科技为抓手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八) 加强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健全地方金融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完善员工岗前、任中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吸引地方金融领域人才在穗集聚发展，在发放人才绿卡、申报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政策体系，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在人才招聘、员工培训、梯队建设、员工行为规范、重要岗位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合规体系建设，完善与企业合规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强化市场主体主动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合规制度体系、合规发展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合规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严格防范地方金融组织涉非法集资风险，依法打击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退出机制，推动空壳失联机构实现市场退出。推行首席风险官制度，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力量投入，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

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作用，完善地方金融风险主动发现、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十) 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做好信息披露，通过公开渠道公布商事登记、客服投诉渠道等信息。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推广使用标准化合同，将纠纷化解端口前移，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对社会公众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认识和了解程度，宣扬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倡导理性消费、合理利用金融工具的正确理念，做好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行业自律组织、相关机构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渠道化解地方金融领域纠纷。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党委重要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广州金融行业红联共建工作机制，引导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党的基层建设，形成“以党建促业务”的新发展格局，实现地方金融业态的发展要服务于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建设大局，形成金融行业基层党建“生态圈”。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广州市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地方金融发展、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处置、区域金融发展、信息共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指导各区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做好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的典型案例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等多种类型的活动，有序推出利民惠民实事举措，塑造地方金融组织的良好形象，不断推进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取得新成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节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广东优质企业提供上市、股票和债券融资、兼并收购、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

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地市加强企业融资服务，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3 年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实施细则，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措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措施。各单位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 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7 日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技改工作理念。技术改造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支持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扩大生产规模、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提升产业竞争力，力争全省年均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达到 9000 家以上。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技术改造纳入当地工业经济发展重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指导目录》，推动资金、土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用能、人才等要素向技术改造项目集中；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同等享受本地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2023—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保险和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设备合作，按新设备购置额珠三角地区不超过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不超过 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自主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保持一致。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推行“政府贴息、银行让利、保险增信、租赁补贴、风险共担”的金融政策（以下统称“技改金融政策”），2023—2027 年力争引导不少于 1000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财政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

实施银行贷款贴息，省财政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政策出台相关贴息政策；鼓励银行积极推出技术改造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实施保险增信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提供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批量担保增信。

实施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

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同期市场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费率。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省财政对合作银行推出的技术改造信贷产品发生的损失予以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50%,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80%。

同一项目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四、突出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技改。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食品饮料产业提质增效、纺织服装产业数转智改、家电产业智联升级、老年用品产业增量提质、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优化升级。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开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项目进行支持。鼓励企业以股权投资等形式积极参与并购项目。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并购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或由其牵头组建银团,为企业并购提供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并购损失补偿类产品,提供优惠保险费率。(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六、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支持链主企业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打造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

揽子数字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整体转型升级。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组建产业生态联合体，针对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开展工艺装备数字化、工厂网络全连接、工业软件云化、工业数据价值化、信息安全保障、复合型人才培养等集成式改造，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予以奖补。鼓励地市、县（区）政府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形成省、市、县（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协同联动。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七、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省财政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支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及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以及国家和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园区。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产品应用推广，对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奖补；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对工业企业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新型储能设施予以支持。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八、加强技改人才培育和支持。强化产教融合育才，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优质企业深度参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新材料、高端芯片和工业软件、新型储能及硅能源产业等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领域人才培育专项，大力培养能够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实施产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培训行动，探索建立细分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人才认证标准。支持企业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对承担重大产业攻关任务的团队和人才引进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以短期合作、项目入股等方式柔性引才。鼓励地级以上市出台人才引进支持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加强技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优化能评环评服务机制，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对符合《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允许在工业园区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进行企业间调剂。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省市联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零用地”“集约用地”技术改造，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推进技术改造核准备案文件互认，工业企业可凭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建立完善技术改造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资源要素优化服务保障。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制造业当家战略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工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积极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企业技术改造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涉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内容和有效期，由各部门按各自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金融〔2023〕23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4日

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广东省“制造业当家”和广州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制造业。

（二）总体目标

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为广州打造国际一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优化、增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服务质效。

——坚持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协调。发挥间接融资对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发挥资本市场在推动科技创新、加速资源整合中的枢纽作用，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

——坚持统筹兼顾与聚焦重点相统一。加大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加快产业迭代升级和提升集群创新能力，集中优势金融资源服务重点产业领域发展。

二、聚焦重点领域，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一) 聚焦服务广州“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融入“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发展战略，发挥金融“活水”作用，重点支持广州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3大新兴支柱产业，以及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5大新兴优势产业和未来前沿产业，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助推产业提质升级。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加强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支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精准有效开展民营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

三、扩大信贷投放，推动资金增量扩面降价

(二) 扩大制造业企业信贷资金投放规模。落实市政府与金融机构总部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机构总部对广州重点领域、重要产业的资源倾斜。加强辖内银行机构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以满足制造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力争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鼓励银行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鼓励金融机构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制定差别化优惠信贷支持政策，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各项监管政策，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加快落实省制造业专项贴息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

(四) 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牢牢把握国家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新机遇,落实好我市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助力产业领跑行动计划。聚焦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成长特点和融资需求,按行业赛道、企业规模、上市阶段等维度,建立分类、分阶段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做到突出重点、梯度发展、分层培育。加大对专精特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培育力度,将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专精特新等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我市拟上市企业库。依托我市产业园区拓展对重点产业链的服务半径,将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延伸至项目引进、科技孵化、产业赋能等环节。引导中介机构从价值性、成长性角度发现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帮助其发掘投资价值并辅导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念,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基础、内部控制等。发挥境内外交易所专业优势,共同走访、辅导我市制造业拟上市企业,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到2025年,“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新增上市公司超40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五) 发挥上市公司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上市公司与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格局。会同产业部门动态梳理链主型龙头企业经营发展和资本运作情况,为上市公司提供要素配置等政策支持。加快培育区域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提升研发、设计、品牌等核心能级,围绕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在完善产业链、带动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已上市公司依托上市平台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开展获取高端技术、品牌和人才的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产业整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加强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辅导和宣传,优化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债券、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全球存托凭证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本实力。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科创票据等符合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创新债券品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七) 撬动更多创投风投资本投入制造业。推动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吸引一批优质风投创投机构聚集广州,加大对制造业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依托资本市场融资对接平台,建立风投创投与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开展私募

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支持各类资本参与设立 S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丰富风投创投退出渠道，提升风投创投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支持境内制造业龙头企业投资并购境外制造业优质项目，支持境外资本参与投资我市制造业领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八）突出政府产业基金体系的政策导向功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投促产、以投促引、以投促创的核心功能，搭建“专而精”产业基金体系。建立与国家、省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争取上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制造业项目投资力度。发挥 1500 亿元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和 500 亿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投引带动作用，形成以母基金为载体，国企资金、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集中力量办大事机制。对政府产业基金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未达到相关预期目标的管理机构实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金融服务，完善产品供给体系

（九）提升高端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制造“链主”企业及厂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引导融资租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扶持项目对接，加快推进广州实体产业转型升级。探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吸引省外制造业企业的销售经营总部来穗展业，推动实体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和节能改造。充分运用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通过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

（十）完善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链主”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供应链金融生态，支持制造业供应链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制造业企业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

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十一) 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 21 条重点产业链首批“链金合作”金融机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创新链”“产业链”打造“资金链”,有效服务制造业技改、研发、节能环保等不同环节的融资需求。推动制造业“四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四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积极应对原材料上涨等风险。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规范发展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挥财务公司归集集团资金、提高集团资金效率、服务集团产业发展的主要功能。不断完善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评价标准和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以知识产权、动产、应收账款、股权质押、无形资产等模式融资。(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完善风险保障机制,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

(十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分险增信赋能作用。发挥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核心引领作用,以股权和业务为纽带,构建广覆盖的市区两级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网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制造业企业合作,积极创新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围绕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发专项担保产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分险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发展“线上审批、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 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和战略投资作用。支持保险机构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不断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提供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服务。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以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做好强链补链、技术攻关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引导保险机构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进一步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银行保险机构与产业基金合作,撬动对制造业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企业的资金支持。推动“险资入穗”,引导保险资金与产业资金合作,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

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 发挥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引导放大效应。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激励引导、风险分担作用和杠杆效应, 激发银行机构敢贷、愿贷动力。用好用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支持担保机构为缺乏抵押物和信用记录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深化产融对接, 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十五) 拓展制造业领域产融对接服务渠道。加强政府部门工作联动, 推动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 形成政策合力。加强产融深度对接, 大力实施产融对接“金桥工程”, 建立制造业企业“金融管家”融资服务机制, 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链群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集聚。依托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在整合多方资源方面的平台优势, 支持依法合规开展首贷和转续贷业务。发挥“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平台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功能, 加强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创新,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加强链金合作, 支持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送金融服务进各产业园区活动, 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 建立制造业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完善制造业企业授信体系, 结合重点制造业企业特征, 完善针对性的信用评价模型和风险防控体系。增强金融创新科技支撑,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楼市、资金空转等投机套利行为打击力度, 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制造业企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 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技改项目投资支持

1. 推动落地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更大力度吸引有新增投资意向的工业企业在深布局落地一批优质产能、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发展，对工业企业在深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 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对总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大力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大对 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对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分档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0 万元。加大对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的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的支持力度,单个项目中软件、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最高占比可达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实现生产模式创新,推进 5G 技术集成运用于生产各环节,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 5G 工厂,对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运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数字技术,实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传统优势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积极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方位绿色化转型,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7. 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融合化发展,对

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示范标杆

8. 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综合型、行业级、专业型平台协同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商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培育一批具备综合集成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建设制造业领域全行业或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数字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体验、线上直播展销推广、工业设计赋能、标准验证与检测、融资等数字化转型方面基础支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总投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重大科研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算力资源、集成电路测试流片、医药合同研发制造、检测认证、软件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10. 打造“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增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 5G 工厂试点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绿色制造项目试点示范。对首次获评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2. 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的融资需求，推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深入开展融资租赁推广工作，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利用上述专属信贷产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给予风险补偿，纳入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统一实施。组织全市“20+8”产业集群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13. 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4. 鼓励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在现有用地上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对于普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仅用于企业自身扩大再生产并且约定不得转让、不得出租的，不计收地价。对于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规定中要求需要移交的新增建筑，权利人可优先选择自行持有，按不得转让条件市场地价的两倍计收地价。（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加强项目备案纳统管理。明确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决策权，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引导企业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定义，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均应据实按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纳入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四、优化工作实施机制

16. 树立技术改造新理念。加快适应产业技术发展新形势，全面树立企业技术改造新理念，大力支持企业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各类改造投资活动，包括增资扩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投资等。（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7.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协调、市区协同、部门联动的技术改造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全市资源要素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支持、平台建设、示范奖励等各类扶持。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选树一批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的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18. 增强市区协同效应。市级层面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大、改造方向清晰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区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目标及实际，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本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减少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形成市区产业政策的高低错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附则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具体解释工作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其中，序号1—7技术改造投资支持类项目，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享受，不可叠加申请。新政策实施后，《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中的（八）、（九）、（十）三条不再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武政办〔2023〕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日

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所处赛道广阔、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型独角兽企业，打造有利于独角兽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我市科教、人才、产业等优势，加速推进原始创新、前沿创新、颠覆创新就地转化，做实新赛道新领域，投早、投小、投创新，提高城市创新动能，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带动一批新兴产业，变个别成长为批量培育，变自然成长为整合成长，探索“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的标准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培育模式，走出一条创新型独角兽企业成长新路径。

二、主要目标

以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为主要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政府、创新、金融等功能作用，建立政府扶持、市场驱动、金融支撑相互叠加的工作机制，在集成电路、光电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软件、量子科技等领域加快布局优势赛道，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营造独角兽企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力争到2025年，累计培育独角兽企业20家以上、潜在独角兽企业30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发现培育力度。重点挖掘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类脑科学、量子计算等新赛道潜力企业，建立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库。对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投后估值超过（含）10亿美元的，可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对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成立5年之内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美元，或者成立5—9年投后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的，可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对成立年限不超过 5 年，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的，可认定为种子独角兽企业。对经认定入库并入选国内外权威机构榜单的独角兽企业，市级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并由各所在区按政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与国内专业研究机构、创投机构开展合作，成立武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中心，加强独角兽企业发展前瞻布局。成立武汉市独角兽企业联盟，谋划举办全国性独角兽大赛、峰会等活动，吸引独角兽企业来汉聚汉留汉，构建独角兽企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建立精准服务体系。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以下统称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我市服务专员服务范围，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各项需求。每年选取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发展空间大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组”原则，成立由市领导挂帅、各市直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联动的服务小组，量身定制支持方案。各区强化属地管理，将入库企业纳入区级重点企业，明确专职联络服务部门和干部。将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列为全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试点，其中东湖高新区培育独角兽企业 8—10 家，武汉经开区培育独角兽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对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 10% 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人民币。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创新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人民币支持。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牵头承担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为光电子信息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专项基金支持。通过国有资本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基金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对国有创投机构投资的独角兽培育发展项目，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在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下，专设独角兽培育发展基金群，支持投

早、投小、投创新。设立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让利性股权投资专项通道。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吸引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发展，并根据投资情况给予非财政出资方一定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积极向国家中小企业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重大基金推荐独角兽企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投控集团，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等惠企政策支持范围。做好独角兽企业债券发行服务保障。建立独角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健全武汉市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沟通机制，享受上市“一站式”服务。优化境内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到湖北证监局首次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资金从 1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在湖北证监局完成辅导评估验收，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其首次申请上市发行材料的，奖励资金从 2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成功上市的，再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可累计奖励 8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经信局，市投控集团，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六）加强人才团队集聚。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夯实人才基础。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纳入《武汉市重点引才单位名录》，赋予武汉英才举荐权。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对引入战略科技人才及其团队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专项支持。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名校（院、所）、名企人才交流合作，在“院士专家企业行”、选派“科技副总”等活动中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才工作局）

（七）加强应用场景开放。鼓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开放场景发布需求清单，搭建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参与我市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在市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中定向委托制定榜单，揭榜成功验收后按项目实际投入给予 30%、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推荐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畅通供需对接渠道, 助推企业以场景落地实现产品升级与示范推广。(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 各区人民政府)

(八) 开展独角兽专项招商。赴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围绕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区块链等重点领域, 引进可能存在爆发式增长的独角兽企业潜力项目。将独角兽企业纳入武汉市招商地图, 建立独角兽企业引进目录库, 重点追踪、优先引进。建立与头部企业合作机制, 深化与华为、阿里、腾讯、小米、京东、字节跳动等大企业大平台战略合作, 发挥头部企业和平台型企业孵化载体优势, 鼓励在汉孕育孵化独角兽企业。发挥龙头企业以商招商作用, 协助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争取创新型中小企业总部落户武汉。

(责任单位: 市招商办, 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各区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 压实工作责任, 及时协调解决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发展阶段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 强化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健全工作调度、信息报送、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 定期召开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听取企业评价反馈, 及时研究分析企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不断优化工作举措, 并适时开展督查通报。

(三) 包容审慎监管。将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并动态调整, 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代表组成的新经济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会商机制, 并依托国家自由贸易创新区在东湖高新区开展试点。

本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3 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整合资源优势，推动本市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整合资源优势，推动本市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突破

（一）提升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新型储能企业面向长寿命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材料部件、重大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组织实施新型储能产业“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开展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按不超过攻关投资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

（二）支持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载体建设

鼓励企业围绕新型储能重点技术领域，瞄准产业战略性、公共性技术问题，整合细分领域优势资源，推进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新型储能产品质量验证和工艺验证能力，加快新型储能工程化实施和产业化应用进程。

（三）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动国家级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平台与本市新型储能企业深度合作，促进新型储能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人才培养供给和产业发展需求全方位融合，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二、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

（四）建设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区

支持昌平区发挥“能源谷”优势，打造产教融合、央地融合的融合创新区；支持房山区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央地合作、京津冀协同的协同发展区。鼓励示范园区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构建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根据自身条件先行先试，制定区域储能产业支持政策，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

（五）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

鼓励专业机构为新型储能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诊断、孵化、投资等公共服务，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储能领域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培育新型储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六）推动新型储能领域产业化项目落地

对新建成达到国际、国家及本市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准的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新型储能建设类重大项目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原则上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七）提升新型储能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

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实施效果满足绩效要求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八）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协同发展

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链优质企业在京津冀落地，完善区域新型储能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企业，按照实际履

约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加强新型储能技术和产品应用

(九) 推动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

支持在五环外工业厂区、物流园区、数据中心等非人员密集区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支持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区围绕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高安全性储能技术路线开展示范应用。对制造业企业在厂区或所在园区内配置新型储能设施，实现能源高效利用的，按照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资金；鼓励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小批量验证，进一步提高技术产品的适配性能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不超过小批量测试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 推动信息技术与储能技术融合发展

支持新型储能企业面向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场景的不同需求，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能源数字化技术，开发建设高效安全的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储能系统感知、智能诊断、协同控制等储能设施智慧化运行管理水平。对首次解决储能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首方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十一) 推动先进储能技术与充电设施融合发展

支持光储充检、光储充换、车网互动 (V2G) 等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以服务新能源汽车发展、增加绿电消纳、提升电网资源调配能力为重点，打造“车-桩-位”一体化创新解决方案；鼓励新型充电设施参与电网负荷调控，提升电网资源利用效率。

四、强化新型储能产业创新要素保障

(十二) 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与标准协同创新

鼓励在京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实际应用，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引导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推动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十三) 加强新型储能领域金融支持

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业务，按照不超过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支持新型储能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市的优质企业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奖励。

（十四）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国际合作

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性展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争取国际产品认证；支持全球储能企业在京设立研发中心或联合本市企业开展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办好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等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平台。

（十五）推进新型储能领域人才建设

加强新型储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京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特殊人才引进可“一事一议”研究；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放创新验证平台，建设实训基地，为院校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加快培养储能产业高技能人才；鼓励产业集聚区对新型储能领域重点企业引入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飞机租赁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八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助力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速飞机租赁产业集聚，推动深港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落地支持。鼓励境内外金融租赁公司、飞机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在前海落地展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申报深圳市金融总部和前海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第二条 业务奖励。对飞机租赁企业，按照不高于其上年度实际收取租金金额（不含税）的8%给予奖励，奖励年限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确定。

第三条 经营奖励。对飞机租赁企业，按照不高于其上年度利润总额的10%给予奖励，奖励年限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确定。

第四条 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飞机租赁企业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跨境租赁和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依规通过赴港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扩宽资金来源。发挥前海跨境金融与深港合作优势，推动深港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建设深港跨境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生态圈。

第五条 提升外汇管理便利化水平。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允许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允许试点银行为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采取货物贸易超期限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等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

第六条 简化飞机租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资信良好和业务成熟的融资租赁企业（含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项目公司，简化和规范项目公司注册办理流程；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支持开展飞机保税维修业务。积极协调税务部门支持，为租赁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等创造便利条件。

第七条 鼓励飞机租赁人才集聚。吸引、培育飞机租赁高端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申报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支持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计划。为飞机租赁企业员工在深圳办理落户、人才住房、医疗及子女教育等提供便利。

第八条 建立市区协调联动和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强飞机租赁工作统筹，建立“市级+注册地行政区+前海合作区”协调联动机制。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在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设置飞机租赁业务服务专窗，为飞机租赁企业提供包括企业设立、海关备案、银行开户、外管局备案、税务协调、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财税代理、海关报关、产权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全面优化飞机租赁服务体系。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草案）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

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1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 电子邮件：fgwlfec@126.com

(三) 传真：63586583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快推进本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创新驱动、协同增效的原则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多元共治机制，形成能源资源高效率利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互协调促进的制度体系，实现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平衡的绿色低碳循环模式转变。

第三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推动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

订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

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绿化市容、商务、水务（海洋）、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统计、财政、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转型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社会主体责任）

本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率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数字化转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采用绿色低碳产品，实现无纸化绿色办公。

企业应当履行绿色转型的社会责任，推进生产经营全过程数字化和绿色化，减少资源消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

个人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践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生活垃圾分类、光盘行动、无纸化账单等绿色低碳活动。

第五条（社会组织）

本市行业协会应当推动绿色转型领域的创新研究、标准制定、合作交流和自律管理等，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本市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与绿色转型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本市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绿色低碳志愿服务，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志愿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绿色低碳活动。

第六条（宣传普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相关活动，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增强全社会共同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和相关新媒体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绿色低碳公益宣传。

社区、学校等应当运用多种形式普及绿色低碳循环知识，开展公益性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第七条（试点示范与奖励）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相关的试点示范,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新城、园区、社区等参与各类试点。

对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考核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

第九条 (协作交流)

本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开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信息共享、标准互认、项目实施、执法协同等方面的合作。

本市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与相关省市加强协作,根据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本市对标国际绿色发展规则,加强绿色转型领域相关人才、技术和项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全球绿色先进技术和关键环节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总体部署推动更高水平国际合作。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条 (规划引领)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能源资源、产业、循环经济等领域专项规划,明确绿色转型的目标、任务、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本市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时,应当保障绿色转型相关工程项目用地用海需求。

第十一条 (双控管理制度)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能源消耗、建设用地、用水等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并逐步推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产业用地绿色转型)

市规划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将绿色转型的要求纳入产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复合高效利用。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制度)

本市相关用能和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披露能源资源消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鼓励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主动披露前款所述信息。

第十四条 (绿色标准)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完善本市绿色转型领域相关地方标准。

本市支持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绿色转型领域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内和国际绿色低碳循环相关标准和规则,推动国内和国际标准、规则合理衔接与互认。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的绿色认证标准,建立健全本市绿色认证体系,推行绿色标识。

第十五条 (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各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法,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强化碳排放相关数据的积累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碳排放数据收集、核算、评估等工作,为绿色转型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六条 (绿色技术产品推广制度)

本市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绿色技术和产品。单位和个人自主采购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发布并动态更新绿色技术目录,并组织推广应用。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国有企业应当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第十七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本市对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实施重点单位名录管理。重点单位名录由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纳入名录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监测计量、节能减排改造等绿色转型相关工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其开展上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章 能源发展绿色转型

第十八条（新型能源体系）

本市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进化石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产供储销各环节协调互动，为绿色转型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

第十九条（化石能源绿色转型）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实行总量控制，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推行化石能源的节约使用和绿色低碳替代。

本市支持火力发电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开展节能减排降碳改造，实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范的二氧化碳捕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创新和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绿色能源发展）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促进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氢能、合成燃料、地热能等绿色能源和新型储能方式的发展，有序推动多元化推广应用。

电网企业应当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将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绿色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

第二十一条（电网调节能力建设）

本市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支持新型储能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充电桩智能化改造，有序降低电力系统负荷峰谷差。

本市支持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

第二十二條（電力需求側管理）

本市加強電力需求側管理，推進虛擬電廠建設，鼓勵數據中心、通信基站、商業樓宇、工業廠房等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採用合理可行的技術、經濟和管理措施，根據城市電網的負荷平衡需求，有序調節用電負荷。

第二十三條（綠色電力交易）

本市支持通過綠色電力交易、綠色電力證書交易等市場化方式優化電力資源配置，促進綠色電力消納。

本市完善分布式發電市場化交易機制，允許分布式發電企業與同一配電網區域的電力用戶就近交易。

第四章 產業結構綠色轉型

第二十四條（新型產業體系）

本市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推進產業數字化和綠色化的深度融合，推動鋼鐵、石化、電力、交通、建築等領域的綠色轉型。

本市鼓勵和支持企業通過節能降碳、購買綠色電力、與上下游產業鏈企業合作減排等方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碳足跡。

第二十五條（工業綠色轉型）

市經濟信息化、發展改革等部門應當組織制定產業發展目錄，明確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以及淘汰類生產工藝裝備和產品，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市發展改革、經濟信息化、生態環境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項目資源環境影響的評估論證，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發展。

工業企業應當在經濟信息化部門的指導、支持、監督下，組織開展能源審計、能效對標達標、清潔生產等工作，推動產品綠色設計和生產，推進綠色工廠、綠色園區和綠色供應鏈建設。

第二十六條（資源再生利用和再製造）

本市鼓勵和支持資源化再利用產品使用。市住房城鄉建設管理、綠化市容、農業農村等部門應當組織制定建築廢棄物、濕垃圾、綠林廢棄物等的再生利用標

准，推动资源化再利用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和鼓励废旧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港口起重机、新能源组件等设备产品的高端智能再制造。

第二十七条（循环经济发展）

本市支持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对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或者企业用地，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生产性产业园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产业用地中划出一定比例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完善固体废弃物中转、储运体系和利用处置设施，并根据废弃物的利用方式，构建社会化的废弃物回收、输送、再加工体系。

第二十八条（建筑绿色转型）

本市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措施，督促和引导相关责任主体在设计、建设、运行、改造等环节贯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

本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碳排放建筑，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建材、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方式和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等工作，推进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建筑运行能耗与碳排放加强监管，完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制定各类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标准。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景观照明的能耗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

本市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发展江（河）海联运、公铁联运和海铁联运，建设绿色港口和绿色机场，打造由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共同构筑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

市交通、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建设充电桩、加氢站、港口岸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交通运行绿色转型）

市交通、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强化节能降碳运营管理、提升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推广应用绿色低碳燃料。

本市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车辆、邮政配送车辆等公共领域的新增和更新车辆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

第三十一条（大型活动绿色转型）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大型活动的绿色低碳标准，推进活动举办全程节能降耗减排。

鼓励举办单位、场馆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和参展单位采用绿色原材料，应用低碳环保技术，推进大型会议、展会和赛事实现碳中和。

鼓励大型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向社会公布采取的绿色低碳措施和碳排放、碳中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农业绿色转型）

本市推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绿色转型的指导、推动和监督，鼓励发展绿色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推动节能降碳、提升碳汇水平等农业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方式，科学增施有机肥料，使用生物农药，合理减施化学肥料和农药。

第三十三条（林业和海洋碳汇）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推动实施近郊绿环、市域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等造林工程，优化造林绿化树种，提升林业碳汇能力。

市海洋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实施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持续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第五章 生活消费绿色转型

第三十四条（生态城市）

本市推进生态之城和美丽上海建设，统筹公园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等休闲空间和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第三十五条（绿色生活方式）

本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居民在衣、食、住、行、用等各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鼓励相关经营者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推出绿色低碳产品，丰富绿色消费场景。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绿色家电、绿色照明、绿色建材、节能产品、节水器具等绿色低碳产品，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设施，推行绿色装修。

第三十六条（餐饮节约）

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餐饮节约管理，反对并制止食品浪费，推动开展光盘行动。

餐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减少采购、物流、储存、消费等环节的食物浪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创建绿色餐厅。

第三十七条（绿色出行）

本市鼓励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完善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线网结构。

交通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规划资源等部门规划建设便捷舒适的慢行道路设施，提升慢行通道的连续性和功能性，优化慢行交通环境。

第三十八条（二手商品交易）

本市鼓励二手商品交易。市商务等部门应当做好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的业务指

导，培育和拓展线上线下二手商品交易渠道，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范有序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规划布局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鼓励社区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

第三十九条（生活垃圾分类）

本市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覆盖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回收体系，鼓励和支持回收企业发展。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绿化市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并发布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明确再生资源的回收种类、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

第四十条（禁限一次性用品）

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的一次性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进行生产、销售。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停止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利用的替代产品。

第四十一条（包装物减量）

企业在生产、销售、寄递物品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清洁生产、避免过度包装等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回收包装物。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完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指导性规范，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市邮政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完善绿色快递包装的标准和认证体系，布局建设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财税支持政策）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绿色转型相关的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金融服务

等活动的财政支持力度。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绿色转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绿色转型投融资）

本市建立多元化的绿色投融资机制，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金融机构等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票据、绿色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色转型相关活动，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本市支持结合区域特征和实际需要，制定转型金融目录。

鼓励社会资本在本市设立或者与本市政府引导基金联合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绿色转型相关的企业和项目。

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为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绿色转型提供增信服务，提高绿色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第四十四条（绿色保险）

本市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在绿色建筑性能、绿色技术首台套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绿色产品质量、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等领域创新绿色保险业务。

第四十五条（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市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采集、整合绿色金融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支撑。

第四十六条（企业绿色评价）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制定相关企业绿色转型评价要求、评价标准和绿色项目认定条件、认定标准，作为相关企业和项目获得财税支持、享受投融资优惠等方面的参考。

第四十七条（绿色低碳供应链）

本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商务、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碳足迹和碳排放核算评价基础数据库，培育相关

碳核算评价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

第四十八条（价格政策机制）

本市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政策机制。

本市优化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电力接入超容用户付费机制，探索支持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和负荷调节等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电价机制。

本市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完善促进节水减排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建立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下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十九条（碳市场机制）

本市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行，服务和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开展。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和自愿减排机制，推动金融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合作与联动发展，鼓励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及其衍生品创新。

第五十条（绿色技术创新）

根据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及产业发展需求，市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建立与绿色技术相关的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制度，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等部门应当推动前沿绿色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和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规模化应用。

第五十一条（绿色转型人才引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绿色转型相关领域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在培育、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

本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市场等学科。鼓励相关高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第五十二条（信用管理）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绿色转型活动参与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五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绿色转型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二、行业要闻

2023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1 年期 LPR 为 3.4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以上 LPR 在下次发布 LPR 之前有效。（编者注：1 年期及 5 年期 LPR 较上个月相比未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

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二) 对金融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相关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制定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监管制度。

(三) 统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研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四) 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准入管理，对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五) 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统一编制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七) 负责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科技监管，建立科技监管体系，制定科技监管政策，构建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展风险监测、分析、评价、预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八) 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穿透式监管，制定股权监管制度，依法审查批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依法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开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处罚。

(九) 建立除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外汇和证券期货等领域之外的金融稽查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 建立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恢复和处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一) 牵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

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按要求组织实施。

(十二) 按照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要求，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相关业务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履行相关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

(十三) 负责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等合作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并对金融机构采取相关措施。

(十四) 参加金融业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十五)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坚持既管合法又管非法，持续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加强金融监管内部治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衡，规范政策制定、市场准入、稽查执法、行政处罚、风险处置等工作流程，强化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湛、清正廉洁的监管铁军。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职责分工。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对相关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从事特许金融活动等组织调查认定，采取相关措施或予以取缔。3.教育、养老、房地产、商贸服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4.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5.地方政府负责辖内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

稳定等工作。6.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二)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分工。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支持配合。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建立统一的金融消费者投诉举报流程和标准体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分工落实或督促相关机构落实投诉举报处理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理。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部，同时抄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依法需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的，由公安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建议。3.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需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检察意见。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下列正司局级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政策研究司。承担金融业相关改革开放政策研究与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发展趋势、监管方法和运行机制等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相关监管政策建议。

(三) 法规司。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监管制度。承担合法性审

查、法律咨询服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 统计与风险监测司。拟订监管统计制度。承担监管报表编制、信息披露、数据共享以及行业风险监测分析预警等工作。统筹非现场监管工作。

(五) 科技监管司。拟订相关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按分工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六) 公司治理监管司。拟订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开展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等工作，承担金融控股公司、保险集团等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七) 普惠金融司。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拟订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工作，规范普惠金融秩序。

(八) 金融机构准入司。拟订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等的准入制度，研究结构布局，对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

(九) 大型银行监管司。承担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 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司。承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一) 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承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二) 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承担财产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三) 人身保险监管司。承担人身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

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四) 资管机构监管司。承担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五) **非银机构监管司**。承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十六) 银行机构检查局。拟订银行机构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场检查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提出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监管措施，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十七) 保险和非银机构检查局。拟订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机构的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场检查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提出现场检查意见，采取监管措施，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十八) 机构恢复与处置司。拟订相关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制度、标准、程序，对出现严重风险、难以持续经营的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九)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拟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和制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承担相关金融产品合规性、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十)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公开举报渠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拟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二十一) 稽查局。拟订稽查工作制度。组织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指导、检查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二十二) 行政处罚局。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等工作，提出审理意见，组织听证和集体讨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

(二十三) 内审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系统内审和巡视工作制度、办法，监督检查系统贯彻落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组织开展系统内审和巡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内审和巡察工作。

(二十四)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承担外事管理、国际合作和涉港澳台地区相关事务。承担外资银行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二十五) 人事教育司（党委组织部）。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等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六) 财务会计司。承担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报系统年度财务预决算。依法强化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十七) 党建工作局（党委宣传部）。承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承担系统党的建设，指导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系统党的宣传工作。领导系统统战、群团组织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机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承担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纪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 9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14 名（含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各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稽查总队，作为直属行政机构，正司级，负责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等。稽查总队的编制和领导职数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决定、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机构编制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2023年10月29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3年11月6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风险，明确要求对隐性债务问题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近年来，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不实（以下简称化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开展隐性债务问责工作。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2022年以来查处的8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湖北省部分地区要求省属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2008年以来，随州市、咸宁市、鄂州市及所属华容区、荆州市及所属荆州区、宜昌市及所属宜都市、黄冈市黄梅县、恩施州恩施市、荆门市钟祥市等地政府，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省属国有企业签订协议，由3家企业垫资承担一级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地方政府以土地收益偿付企业开发成本及适当收益。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末，形成新增隐性债务214.8亿元。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随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吴某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咸宁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吴某给予诫勉；对时任鄂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荆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宜昌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柳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黄梅县委副书记、县长，黄梅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指挥

长屈某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恩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钟祥市委副书记、市长郭某某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关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襄阳东津新区党工委书记、襄阳东津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肖某给予诫勉；对时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某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某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对时任荆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邓某给予诫勉；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新增隐性债务。2016 年 2 月起，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垫资承担应由财政预算安排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代行土地收储等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形成新增隐性债务 176.95 亿元。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柳州市委书记郑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柳州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某给予通报批评；对时任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鉴于时任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某某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对其不再追责；对时任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卓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韦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三、陕西省西安市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依据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决定，西安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等 3 个项目建设的名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等 5 家银行贷款 7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项目实际提款 61.5 亿元，其中 26 亿元用于西安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形成新增隐性债务 26 亿元。中共陕

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西安市市长上官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西安市副市长李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和检查；对时任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门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和检查；对时任西安市财政局局长杨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西安市财政局局长李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四、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要求代理银行垫付资金且长期未清算新增隐性债务。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鄢陵县财政局违反各地财政部门不得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的规定，按照自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鄢陵县支行）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委托合作协议》，要求农业银行鄢陵县支行延期清算，违规垫付应由财政负担的支出 12.84 亿元；2020 年 3 月至 10 月，鄢陵县财政局按照自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鄢陵支行）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委托合作协议》、《鄢陵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协议》，要求建设银行鄢陵支行延期清算，违规垫付应由财政负担的支出 7.3 亿元。上述资金合计 20.14 亿元，用于工程款、购买土地指标款、业务经费、民生类项目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 月末，鄢陵县财政局未清算长期垫付资金，形成新增隐性债务 20.14 亿元。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鄢陵县委书记、鄢陵县县长李某某作出免职处理并给予诫勉；对时任鄢陵县县长李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时任鄢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级调研员张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时任鄢陵县委常委、副县长韩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鄢陵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连某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时任鄢陵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耿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五、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等作为项目投资回报来源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2021 年 1 月，依据彭州市委、彭州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以及彭州市濠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彭州市濠阳新城片区开发投资合作实施方案》，彭州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濠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城市综合运营商，开展区域内基础设施、地产开发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并承诺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等作为项目投资回报来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累计筹集资金 4.32 亿元用于新城片区建设，形成新增隐性债务 4.32 亿元。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彭州市委书记王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彭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彭州市委副书记、濠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彭州市副市长、濠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胡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彭州市副市长、濠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龚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彭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某某给予警告处分；对时任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濠阳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马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覃某某给予诫勉；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六、江西省景德镇市以国有企业为主体融资借新还旧并作为化债处理造成化债不实。2021年1月至6月，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获取的融资资金3.43亿元，偿还12笔到期隐性债务并作为化债处理，造成化债不实3.43亿元；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募集资金、棚改贷款归垫资金以及自有资金12.05亿元，偿还到期隐性债务并作为化债处理，造成化债不实12.05亿元。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西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景德镇市委书记钟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进行通报；对时任景德镇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某给予批评教育并进行通报；对时任景德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景德镇市副市长张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景德镇市财政局局长孙某某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时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某给予诫勉；对时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对时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某给予诫勉；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及相关服务新增隐性债务。2020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考虑到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项目还款来源为中央、省级、市级、区级水利建设基金，决定支持鄠邑区、阎良区、周至县等区县有关项目建设。2020年6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与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6亿元，实际提款3.3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贷款余额3.3亿元；2020年9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与西安市阎良区兴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1.35亿元，实际提款7.26亿元，截至2021

年6月末贷款余额7.26亿元；2020年9月至11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至县支行与周至县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份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共计2.2亿元且全部提款，截至2021年6月末贷款余额2.2亿元。上述贷款均用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项目支出，贷款余额形成新增隐性债务12.76亿元。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处以顶格罚款50万元；对时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主管审查审批副行长、贷委会主任王某某给予警告；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辖区内相关支行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及相关服务新增隐性债务。2020年7月至8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依据贷审会有关决定、当地政府及部门出具的授权有关公司筹措应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文件等资料，由芜湖黄山路支行向芜湖市竣安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芜湖赭山支行向芜湖生物药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芜湖新时代支行向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无为市支行向无为市海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0.8亿元，用于抗洪救灾支出，截至2021年6月末，贷款余额形成新增隐性债务4.71亿元。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处以罚款25万元；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芜湖赭山支行、芜湖新时代支行、无为市支行等4家支行分别处以罚款20万元；对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朱某某给予警告；对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王某给予警告；对其他相关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理。

以上8起典型案例，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政绩观存在偏差，纪律观念不严，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严重影响了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成效。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充分彰显了对隐性债务问题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

各地方、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财政部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

对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持续强化隐性债务查处问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倡议书

来源：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为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及合规管理，引导行业加快回归融资租赁本源，结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向各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倡议书

为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及合规管理，引导行业加快回归融资租赁本源，结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向各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完善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内控机制，强化业务风险管理

- (一) 构建规范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做好股东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
- (二) 规范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避免高管多企业、多岗位兼职现象，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三) 切实加强经营数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 (四) 坚持**一手抓租赁物风险，一手抓承租人信用风险**，及时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隐患。

二、加强合规管理，杜绝违规经营和业务异化等乱象发生

- (一) **杜绝向地方政府及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虚假交付、乱收费等。**
- (二) **杜绝虚构贸易背景，协助承租人以福费廷、国内信用证等方式，通过融资租赁通道业务进行监管套利。**
- (三) **杜绝虚构融资租赁业务，帮助其他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及不良率，美**

化其财务报表。

(四) 加强融资渠道管理，杜绝通过私募投资基金、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

三、加强对租赁物的适格性管理，尤其是对售后回租的租赁物管理

(一) 租赁物应具备权属清晰、可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或能够产生收益等特征。杜绝产权不清晰，无法处置变现租赁物的售后回租业务。

(二) 杜绝新增，并有序退出以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业务。

(三) 杜绝将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如高速公路、景区道路、景区石雕景区围墙、地铁设施及城市污水管网等。

(四) 杜绝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低值易耗品等消费品作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

(五) 坚持将租赁物价值评估和资金期限配置作为业务核心原则，防范租赁物低值高估、低值高买、过度依赖市场中介机构等不合理估值行为，不断丰富完善与租赁物特点相适配的项目评价、租金定价和风险管控体系。

四、积极回归融资租赁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 聚焦主业，深度拓展制造业、科研装备、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物流医疗等领域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注重培育国内飞机、船舶、海工设备租赁等专业化方向发展功能。

(二) 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提升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与水平，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倡议广大会员单位认清行业发展规律，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监管及内控措施，守住合规风险防控的底线，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上海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日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倡议书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

租赁协会〔2023〕030号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提升经营水平、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现面向各会员单位、融资租赁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是强化租赁物适格性管理，严格规范售后回租业务。

1. 租赁物应具备权属清晰、可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或能够产生使用收益等特征；

2. 杜绝新增非设备类、产权不明晰、无法处置变现租赁物的售后回租业务；

3. 杜绝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低值易耗品以及手机等消费品作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 租赁公司要把租赁物价值评估和资金期限配置作为业务核心原则，防范租赁物低值高估、低值高买、过度依赖市场中介机构等不合理估值行为，不断丰富完善与租赁物特点相匹配的项目评价、租金



定价，风险管控体系。

二是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依法合规经营。

1. 各融资租赁公司要围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合规、监管合规等重点领域适时开展自查工作，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及时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隐患；

2. 融资租赁公司要高度警惕和关注涉城投业务风险，杜绝新增、有序退出以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及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

3. 融资租赁公司要严禁虚假宣传、虚构租赁资产、虚假交付、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4. 杜绝通过私募投资基金、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

5. 杜绝虚构贸易背景或协助承租人通过福费廷，国内信用证进行监管套利等行为。

三是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1. 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本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利用好自身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功能优势，深度拓展制造业、科研装备、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物流医疗等领域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2. 有序合规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3. 融资租赁公司要找准定位、深耕主业，积极发挥融资租赁跨周期调节作用；



4.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在助力经济巩固恢复和整体好转上主动作为。

当前融资租赁行业处在转型发展新周期，各融资租赁企业要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为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总局金规 8 号文，对商租以及整个行业的影响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作者：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开利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业务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租赁物适格性标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2.提出鼓励清单，鼓励金租公司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3.建立负面清单，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4.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

金规 8 号文的发布，不仅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在整个融资租赁行业都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和强烈的反响。

首先，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转型，金规 8 号文已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大家可能在短期会感受到较大的困难和压力，但金融租赁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也是非常明显的，所欠缺的更是转型的勇气和决心。提前出发的金融租赁公司，有些已经趟出了自己的发展道路。

其次，按照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原则性要求和国内行业监管的过往经验，**金规 8 号文关于业务监管要求的某些政策导向是很有可能向商租公司传递的**。这样的情况在此前已经发生过很多次，所以说，对于一些拥有类似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也需要提前谋划，尽快转型。

第三，金规 8 号文将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金租公司的“跑步进场”对商租公司业已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模式造成较大的冲击，在某些细分领域表现得非常明显。随着金规 8 号文的发布和落实，这种冲

击的范围可能更广、力度也会更大。三年过渡期是留给金租公司的，更是留给商租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重新审视自己的功能定位和市场定位，用“专业化”不断拓宽自己的“护城河”。

眼前充满了冲击、困难和挑战，但是激荡过后，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系、厂商系和独立机构类型的融资租赁企业，终将找到适合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从国际经验来看，市场经济越发达、金融体系越完善的国家和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就越好，我们对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期待。

国资委：打造央企金融监管体系！——央企开展金融业务的目的是探索产融结合

来源：供应链行业观察

1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资央企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立足推动主业发展、振兴实体经济的职责使命，积极探索具有出资人特色的中央企业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有效发挥金融促进实体产业发展作用，以中央企业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并结合分管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中央企业开展金融业务的目的是探索产融结合，实现以融促产，推进实业更好发展。近年来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在推动主业发展、振兴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国资央企要坚守发展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管力度，坚持回归本源、聚焦主业，着力严控增量，切实优化存量，立足发展与企业产业特点相符合、主业需求相配套的金融业务，提高为主业提供服务的金融业务占比，提升服务主业实业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因企施策、规范运作，深入摸清不同行业企业金融业务作用发挥、发展质效、风险状况等情况，把金融资源集聚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上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围绕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特别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要坚持强化监管、严防风险，抓紧完善更严格的监管制度机制，**健全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到金融子企业的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监测，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保持高度敏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规范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对违法违规行坚决整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增强监管的威慑力，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0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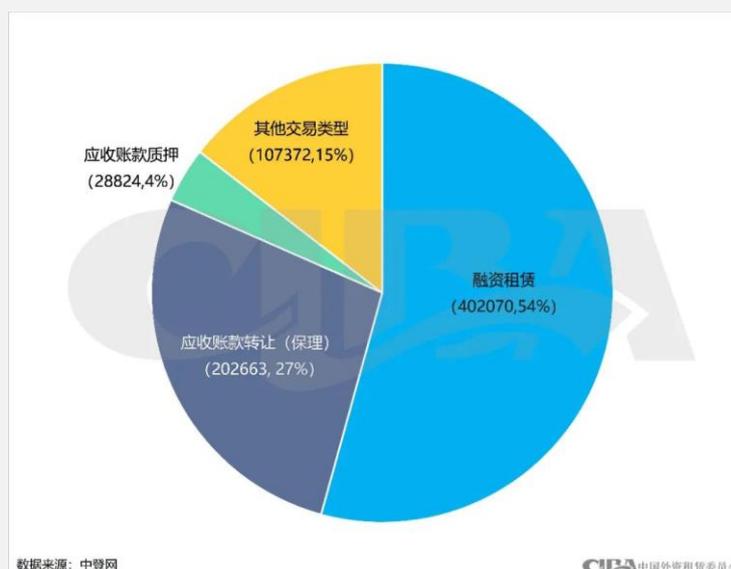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2023年10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40.2万笔，环比下降4.6%，同比下降20.0%。

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约27.1万笔，环比下降13.5%，同比增长8.8%。

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64.8%，环比下降6.8%，同比下降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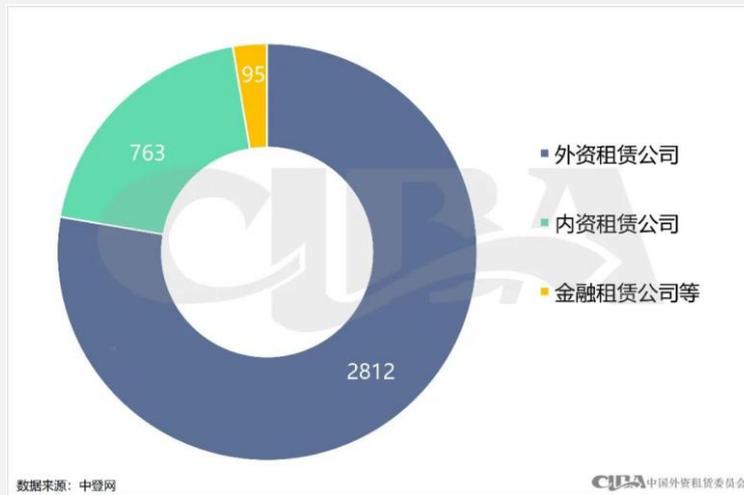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740,929笔，

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6.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1%。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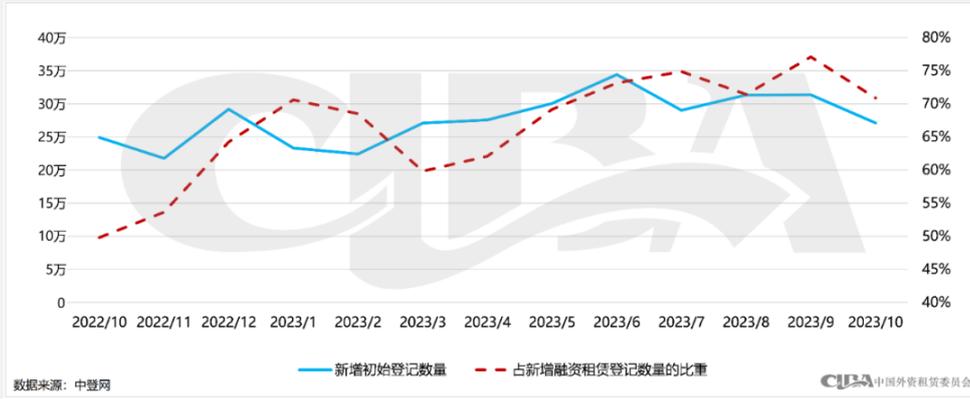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670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 20 家。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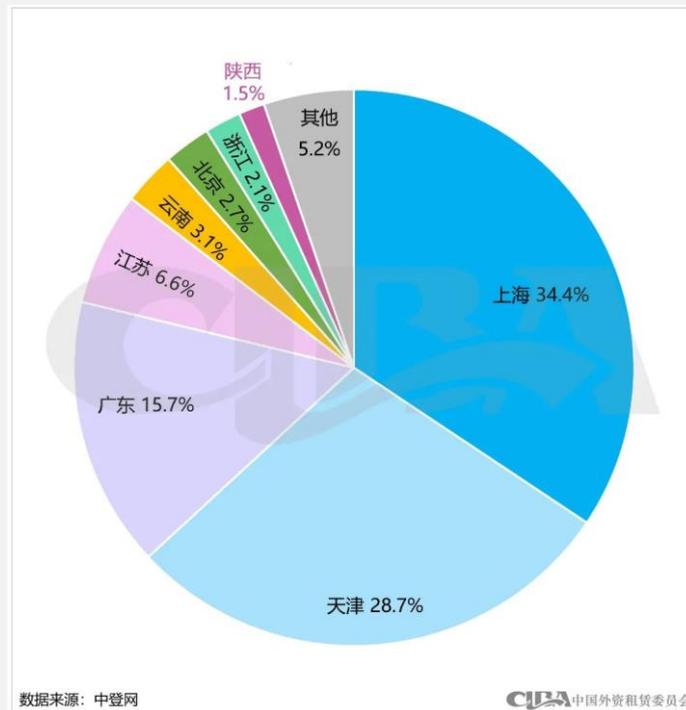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3 年 10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02,070 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4.6%，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0%。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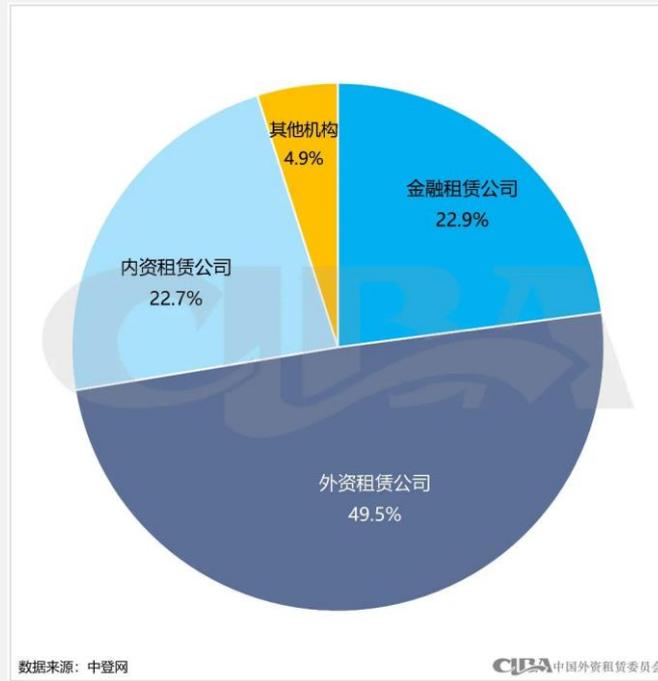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数量271,205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13.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8%，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70.9%。

融资租赁主体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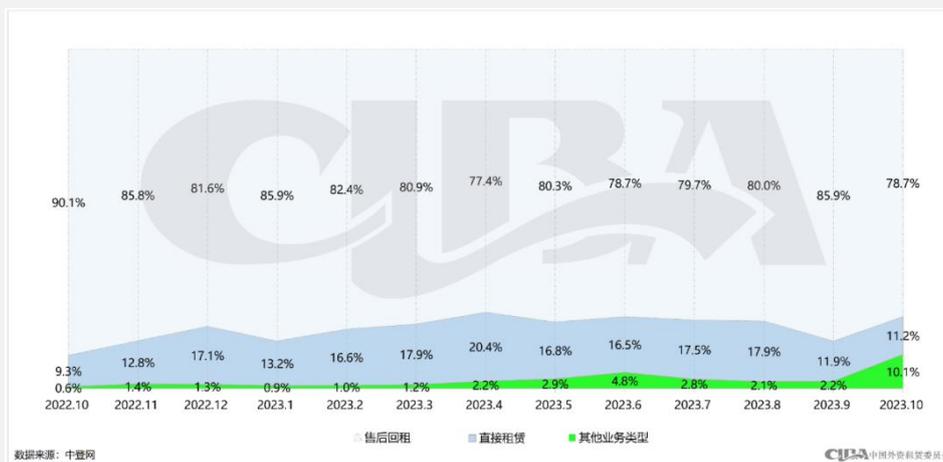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3年10月上海、天津、广东、江苏四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85.4%。与上个月相比，上海、广东、江苏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0.8%、9.7%、0.5%，天津下降8.2%。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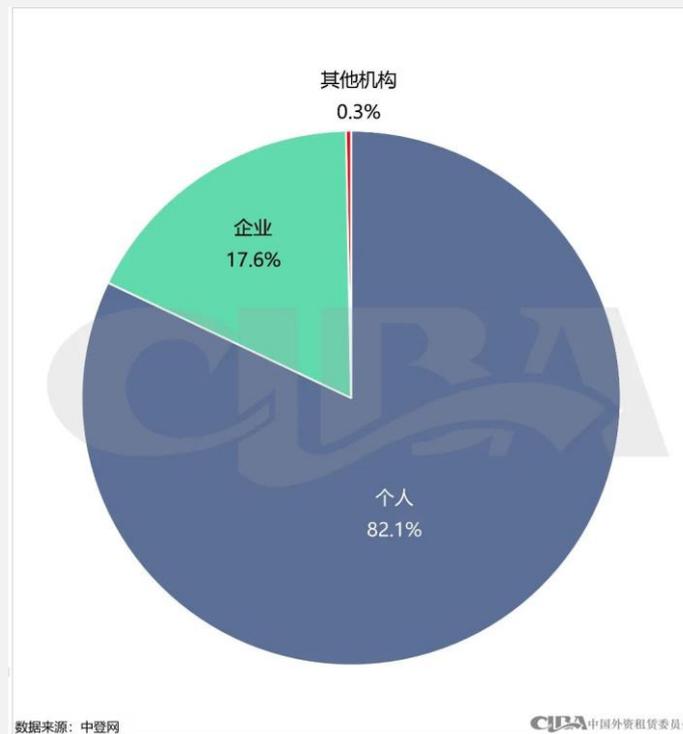
与上个月相比，2023年10月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增长5.6%，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6.0%，内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2.9%，其他机构登记数量占比增长3.3%。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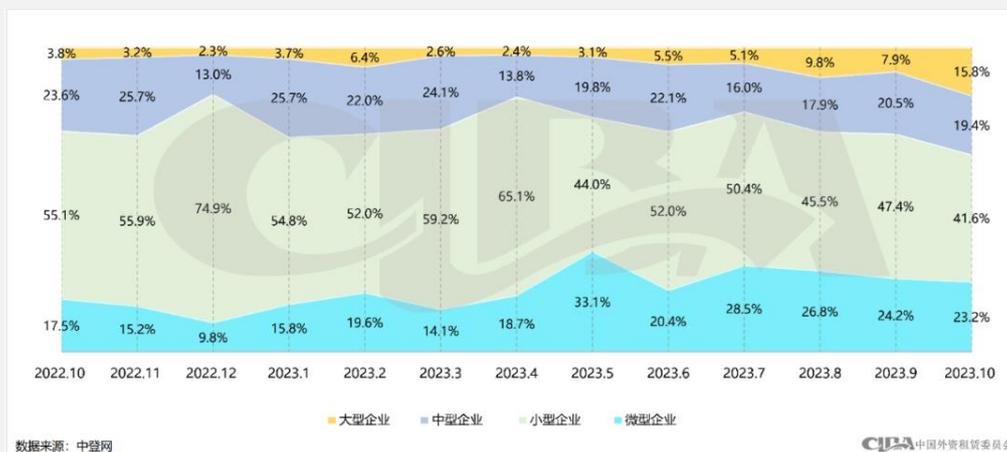
在2023年10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下降，与上个月相比下降7.2%；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滑，与上个月相比下降0.7%。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增幅较大，与上个月相比增长7.9%。

承租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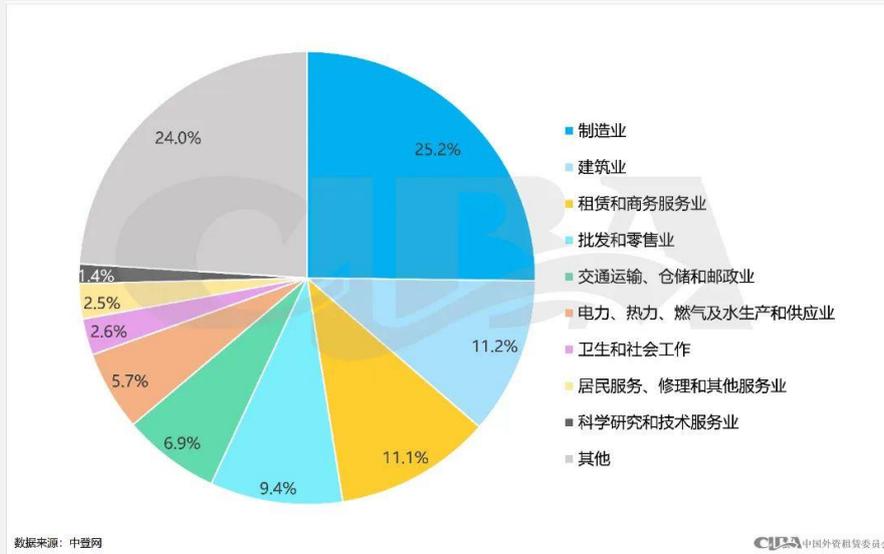
整体来看，个人、企业、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较为稳定，与上个月相比基本持平。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84.2%，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7.9%。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64.8%，与上月相比下降 6.8%。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仍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制造业登记数量占比下降 1.6%，建筑业下降 4.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降 1.4%。

三、租赁实务

典型案例 |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的损失清算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近日，由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的《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出版发行，被收录的案例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类案同判，强化法治宣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上海金融法院共有 5 篇案例入选。本期推送由童蕾、刘蒙编写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的损失清算——X 投资有限公司与 H 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的损失清算

——X 投资有限公司与 H 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信息

1 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 当事人

原告：X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 投资公司）

被告：H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工程公司）

二、案情

2014 年 3 月 7 日，案外人 A 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与被告 H 工程公司(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A 公司根据被告的选择向原告 X 投资公司购买挖掘机 1 台、自卸车 5 台并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物总价款 5,900 万元；租期 60 个月，租金分 47 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加头金为 7,290,194 元，之后各期租金均为 1,390,194 元，租金总额 71,239,118 元，期末留购价款 29,500 元，保证金 7,290,194 元；非因双方原因导致的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由被告承担；被告怠于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应按 18% 支付迟延损害金费，因违约解除合同搬出租赁物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3 月 21 日，被告向 A 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租赁物验收单，租期起算。被告自第 2 期开始出现逾期，自第 15 期起再未支付租金。2017 年 12 月 11 日，

原、被告和 A 融资租赁公司共同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同意书》，原告概括受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2018年7月19日，原告通知解除与被告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解除日，已到期租金为36期，被告尚欠其中的30,965,533.83元未付；未到期租金为11期，金额为14,805,023.17元。2018年8月22日，原告取回全部租赁物，并支付运费1,160,000元。2019年4月1日，原告自行将5台自卸车出售给关联方外人福建某机械有限公司，得款10,567,967元；2021年12月，原告自行将1台挖掘机出售给案外人湖南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得款5,566,033元，以上共计16,134,000元。

后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 被告支付截至2018年7月19日的逾期未付租金30,965,533.83元，以及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逾期罚息

2 被告支付租赁物件取回费1,160,000元

一、二审中，原告均拒绝就收回租赁物的价值申请评估。

三、案件焦点

原告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后，是否可以不经损失清算，仅起诉主张到期租金及违约金？原告主张，其并未要求赔偿损失，诉请主张的租金及违约金均属已到期债权，被告应当清偿，至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仅当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时才需折抵，否则即应归租赁物所有权人即原告所有。被告则认为，原告的诉请在本质上仍为赔偿损失，必须进行租赁物价值的折抵，以完成损失清算。原告处置价格畸低，如按市场价格计，则原告并不存在损失。

四、裁判

法院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原告在合同项下的利益为约定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期满、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应视为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因合同已将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收益转移给了承租人，故出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具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当承租人违约，合同被解除时，原告可以依约主张迟延损害金、租赁物搬运等费用，但并不因此享有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利益，也即，收回租赁物的价值并不直接归原告所有，而应纳入损失清算，用于冲抵承租人的欠付债务。此外，因承租人支付的各期租金中均包含部分租赁物的购买对价，远高于一般租金，故在合同解除，租赁物收回后，已到期租金中的溢价

部分亦不应归于原告，而应纳入损失清算。原告主张的已到期租金、违约金等能否成立，应视其诉请金额是否超过其实际损失而定，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在收回租赁物后，可主张的法定赔偿金额为：解除时已到期租金+解除时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租赁物件取回费-收回租赁物的价值，故其诉请成立的条件为：放弃的未到期租金应大于或等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但本案中，原告放弃的未到期租金为14,805,023.17元，而处置本案租赁物所得价款为16,134,000元，故其诉请金额显然高于实际损失，仅能以实际损失为限主张。原告自行将租赁物出卖给关联方，但未能举证证明处置价格合理，且拒绝申请评估，应自行承担实际损失无法确定的不利后果。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评析

(一) 本案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出租人在合同项下的利益为约定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存在显著不同。经营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为租赁物的使用对价，租赁期内与租赁物所有权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如租赁物的毁损灭失、价值涨跌等均由出租人承担。租赁期满、租赁物由出租人收回后，所有权仍完整复归于出租人。但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各期租金中还包含取得所有权的部分对价，因此远高于一般租金；租赁期内，与租赁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由承租人负担，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通常由承租人取得，出租人在合同项下的利益则为约定的租金和其他费用。本案涉及的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当合同正常履行，双方约定的租金和其他费用支付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即归被告所有；当承租人出现违约，合同被解除时，原告固然可以要求被告另行支付迟延损害金等违约费用，但却并不因此享有除合同约定的租金和其他费用之外的其他利益。也即，收回租赁物的价值并不因被告的违约直接归于原告。

(二) 原告享有的租赁物所有权具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收回租赁物的价值应纳入损失清算

2014年《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22条（即2021年《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根据该条，融

资租赁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为：收回租赁物及赔偿损失。1.关于租赁物收回。出租人虽可基于所有权取回租赁物，但因其在合同项下的利益限于租金及其他费用，故该所有权应受到租金债权的限制，以担保后者实现为目的。出租人应当进行损失清算，将租赁物的价值用于冲抵承租人的欠付债务，而不能仅依据所有人身份，主张取回的租赁物无条件归其所有。2.关于赔偿损失。承租人应赔偿的损失金额需通过清算加以确定。当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收回租赁物的价值超过其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出租人非但未受损失，反而存在不当得利，此时，应适用1999年《合同法》第249条的规定，由承租人要求返还不当得利；当承租人尚未支付大部分租金，收回租赁物的价值小于其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出租人才可以主张赔偿损失，但损失金额应为租金债权减去租赁物价值的差额部分。

(三) 本案原告的诉请能否成立，应视其诉请金额是否超过清算后的损失金额而定，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原告主张的为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罚息等。在经营租赁中，该项诉请通常可以得到支持，因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是租赁物使用费，合同解除后，已到期的租金自然应归出租人所有。但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各项租金中均包括部分租赁物所有权的取得对价。当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租赁物已被收回时，该部分超出使用费的溢价显然不应无偿归属于出租人所有，否则将造成出租人既收回所有物，又获得部分所有物购买价款的双重得利，有损承租人利益。

因此，原告虽有权选择在诉讼中只主张已到期租金及逾期罚息，但该诉请能否得到支持，应视其是否超过法定的损失赔偿额而定。而后者必须经过清算方能确定，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原告自行将租赁物出卖给其关联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处置价格的合理性，且在诉讼中，经法院多次释明，仍拒绝对租赁物价值申请评估，以致取回租赁物的合理价值无法确定，损失清算无法进行。由此导致实际损失无从计算的不利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一条首次从立法层面明确了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的担保功能。本案紧扣融资租赁的本质属性及担保功能，澄清了审判实践中的常见误区，对类案裁判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典型案例 | 融资租赁承租人破产情形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认定

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近日，由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的《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丛书系列出版发行，被收录的案例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类案同判，强化法治宣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上海金融法院共有 5 篇案例入选。本期推送由朱颖琦、李瑶菲编写的《融资租赁承租人破产情形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认定——P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 H（石化）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承租人破产情形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认定

——P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 H（石化）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信息

1.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当事人

原告：P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 租赁公司）

被告：H 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石化公司）、J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 公司）

二、案情

2019 年 4 月 26 日，P 租赁公司与 H 石化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 H 石化公司所有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进行融资，融资额 3 亿元，分为 8 期租金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售后回租资产清单》列明租赁物为位于被告 H 石化公司厂内的干燥机、冷却器等设备 69 件，标有规格型号、数量和编码。2019 年 4 月 27 日，原告就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P 租赁公司按约发放了租赁设备款 265,650,000 元。自第 4 期起，H 石化公司陆续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之后再未支付租金。被告 H 石化公司尚欠付未付租金 157,579,526 元，租赁物留购价款 1 元，逾期利

息 5,815,100.27 元，违约金 19,087,718.91 元及律师费损失 80 万元。

J 公司与 P 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 H 石化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了同意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省某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对 H 石化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经破产管理人清算，发现 P 租赁公司进行动产担保登记前后，H 石化公司曾将本案系争租赁物清单中的设备做了多次融资租赁或动产抵押，融资租赁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登记，动产抵押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三、案件焦点

原告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是否有权就租赁物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四、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具有担保功能，在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通过诉讼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条件下，如果能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受偿更有利于双方债务的清偿，并不违背合同当事人的合理预期。由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关于“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规定可追溯适用于本案《融资租赁合同》。

至于出租人能否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非典型担保中，当事人未在法定的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登记，主张该担保具有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等规定，出租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前提是融资租赁合同及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已经办理登记，且相应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作用。

本案中，《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所有权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但当时该系统还未属于具有

法定效力的公示平台。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平台，具有法定的公示公信力，本案原告所登记的案涉内容亦被纳入登记系统且公开可查，因此，法院认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的登记应自2021年1月1日起发生物权效力，原告在系争租赁物上享有的优先权利顺位亦可根据该时点进行排列确定。

法院判决 P 租赁公司有权就租赁物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评析

《民法典》将融资租赁合同归类为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将租赁物类比于担保物，并统一适用登记对抗规则，规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司法实践中，有关租赁物作为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及顺位问题引发了一定争议，主要涉及到《民法典》新规的溯及力问题，以及融资租赁租赁物担保物权效力及顺位的认定。对于审判实践中的此类争议作如下分析：

（一）《民法典》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能否溯及适用

将融资租赁合同列入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将租赁物类比为担保物，此系《民法典》对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重大调整。有观点认为此种重大调整不应适用于《民法典》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因为当事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时法律并未有关于融资租赁非典型担保的规定。裁判认为，《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五条实际上起到了填补立法空白的作用，这种情况属于《时间效力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情形”。由此，在维护法律基本稳定和社会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应认定《民法典》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五条关于“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规定可追溯适用于本案《融资租赁合同》。

（二）如何判别租赁物登记的公示效力

就融资租赁等非典型动产担保交易，《民法典》采纳了与动产抵押一致的登记对抗交易规则，即“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对《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五条予以解读，认为出租人能否主张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取决于出

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是否已经办理登记。本案中当事人所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仅系为2007年起运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查询的平台，后自2009年起登记范围增加至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业务。一般认为，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系统仅为自主报备的普通记录系统，一方面缺乏统一性，并未将全国范围的动产权利登记全部纳入，另一方面也缺乏权威性，在法无明文的情况下不具备约束善意的社会公众进行查询的法定公示公信的效力。因此，当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上的登记，未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2020年12月29日，国务院为配合《民法典》的实施出台《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自此，上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全国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抵押质押登记信息互联整合后成为统一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该登记系统从此具有法定公示效力。**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虽自2021年1月1日起进行统一登记，但其也将以往登记的数据一并予以公示，并不需要重新登记。由此，本案出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的登记虽早于2021年1月1日，但仍应认定是有效登记，其要求实现优先受偿权利的诉请可以获得支持。**

（三）如何处理同一物上租赁物担保物权与其他物权的顺位冲突

融资租赁是建立在租赁物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基础上的一种交易方式。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实际占有、使用以及收益均由承租人享有。由于租赁物多为动产，而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公示要件，故租赁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使得承租人随时可能向他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在同一租赁物存在多个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优先顺位的认定可结合租赁物登记时间及彼时登记平台的公示效力予以判断。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公示作用在2021年1月1日前后发生重大变化，在此之前，善意第三方不负有查询登记系统的注意义务，而在此之后，该系统上的登记具有普遍的对世效力，应推定全体公众明知，故租赁物作为担保物的物权效力应以2021年1月1日作为界限予以区分，以此确定各担保物权的顺位。**

售后回租中瑕疵交付的融资租赁合同并非当然无效——融资租赁公 司诉科技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案

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作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晓雷 丁娴静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1649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融资租赁公司

被告：科技公司、宗高某、任平某、熊孝某

【基本案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科技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原告受被告科技公司委托，代被告科技公司在原告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租赁物件的财产一切险；被告科技公司应在租赁物验收到货后出具《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及到货照片，并经原告审核确认；附件包含租赁物件接收证明、费用明细表、租金及租金调整明细表、租赁物件清单。一般条款还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科技公司的要求向被告科技公司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被告科技公司使用，被告科技公司向原告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原告支付租金；并约定租赁物及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原告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原告，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视为被告科技公司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原告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原告将租赁物件交付被告科技公司，被告科技公司应向原告签署《租赁物件接收证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原告、被告科技公司与案外人机床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鉴于原告与被告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原告应支付被告科技公司金额为 900000 元的协议价款，现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被告科技公司委托原告将上述协议价款支付给机床公司。原告支付上述协议价款后，视为原告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支付协议价款的义务，同时视为被告科技公司向机床公司支付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相应设备的价款。自原告支付上述协议价款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原告。2018 年 11 月 29 日，原告向机床公司支付了 900000 元。

被告科技公司向原告出具《租赁物件接收证明》，载明根据原告与被告科技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被告科技公司已完整地接收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该租赁物件系原告拥有完整所有权之资产，该租赁物件在被告科技公司接收之时完整、完好、运转正常，无任何质量瑕疵。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告科技公司与案外人设备租赁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合同约定设备租赁公司向被告科技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为 GPS 硬件提供及安装、数据信息服务支持等。服务报酬为 50000 元。后被告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设备租赁公司 1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支付 4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告科技公司向原告支付保险费 1243 元，原告向财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就涉案租赁物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 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总保险金额为 9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被告科技公司向原告出具《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载明：“1.售后回租赁合同号：CTLDXE0460-C001-L01。2.验收设备清单：序号 1 为 2 轴平移式机械手 5 台，序号 2 为 2 轴连杆式机械手，制造商均为机器人公司。”被告科技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及售后回租赁合同下设备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配套物件已抵达我方并已安装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完成与否，不影响融资售后回租赁合同（原文中为“融资售后回合同”）依约履行。被告科技公司将按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018 年 11 月 3 日被告科技公司与案外人机器人公司签署《合同书》及《技术协议》，由机器人公司制造产品为 2 轴平移机械手 HDW-PY2000-2（5 台）、2 轴连杆机械手 HDW-LG1000-2（1 台），适用于被告科技公司滚筒配件冲压自动上下料项目配装 2 轴平移机械手工序代替人工、实现全自动生产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等方面的基数要求。《合同书》第九条约定，被告科技公司同机

床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互为补充。《技术协议》第七条中约定，本协议为技术协议，作为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器人公司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书》和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床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补充。

2018年11月6日，被告科技公司（需方）与机床公司（供方）签署编号为11-06-00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科技公司向机床公司购买2轴平移式机械手5台、2轴连杆式机械手1台，总价1242500元。合同第十一项其他约定事项载明，需方与本合同设备生产商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于本合同签订时生效。

2019年6月12日，被告科技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机床公司、机器人公司签订的上述《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技术协议》。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705民初3419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科技公司与机床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故裁定驳回科技公司的起诉。

【案件焦点】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因出租人瑕疵交付租赁物无效。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可以是现实存在之物，也可以是将来产生之物。根据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区分原则，当事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影响作为原因行为的买卖合同的效力，但能否发生所有权转移的物权变动效果，则取决于当事人嗣后能否取得所有权或处分权，此时物权变动属于效力待定状态。根据庭审中双方的举证来看，被告科技公司在与原告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时，已与案外人磋商购买涉案租赁物事宜。在订立回租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指定原告将融资款项支付至出卖人机床公司后，涉案租赁物所有权即归属于原告。《委托付款协议》订立时，对原告而言，被告科技公司享有对机床公司交付涉案租赁物的请求权，原告则可在其履行支付融资价款义务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因此，原告与**

被告科技公司此时订立回租合同的意思表示结果和内容应为债权债务的负担，被告科技公司在此时尚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不直接导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成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后语】

本案的法律适用难点是，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售后回租模式下出租人的审查义务，在此情形下，售后回租中承租人瑕疵交付其法律后果如何认定，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为防止出现以售后回租为名行资金拆借之实的规避法律的行为，法院应当着重审查租赁物是否客观存在，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与租赁物的真实价值是否合理匹配，承租人与出租人是否办理了必要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买卖合同与租赁物之间是否存在对应的关系等，以此作为认定售后回租是否真实有效的判断依据。售后回租中瑕疵交付包括暂时未交付；租赁物自始不存在；无法证明其存在及交付。本案系暂时未交付而租赁物真实存在。

原告与被告科技公司此时订立回租合同的意思表示结果和内容应为债权债务的负担，被告科技公司在此时尚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不直接导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成立。

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委托付款协议》、租赁物发票、租赁物接收证明，原告就涉案租赁物的真实存在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原告依约支付租赁物价款，被告科技公司按期支付租金，该交易方式符合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器人公司签订的《合同书》《技术协议》中均约定其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床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虽然被告科技公司与机床公司之间未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过购销合同，但《合同书》《技术协议》所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与涉

案签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附件租赁物件清单中的一致，且被告科技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出具了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该确认书上载明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亦与上述一致，且列明制造商为机器人公司。因此，租赁物真实存在。

实务中，为避免涉案的租赁物的存在及所有权归属等瑕疵问题，对出租人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也符合客观上的要求。如果其他证据如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材料由于客观的原因确实无法审查，则不属于出租人的过失范围。若上述证据真实存在并可以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出租人未进行必要的审查，仅对增值税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则不足以说明出租人尽到了审核义务。

天津发布 2022 至 2023 年度第二批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

来源：天津金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租赁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市金融局面向全市租赁公司征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经研究，确定 26 个案例为 2022 至 2023 年度第二批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租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评选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租赁公司依托租赁集聚优势，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领域不断创新产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优化租赁行业发展环境，促进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批案例由我市 17 个具有市场示范效应的租赁公司报送。其中，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个案例；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案例；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个案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个案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个案例；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个案例；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个案例；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个案例；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个案例；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个案例；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案例；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个案例；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个案例。

未来，市金融局将持续优化支持政策和管理模式，聚焦产品与业务创新，结合国家产业导向，进一步引导支持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促进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 至 2023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 1 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直接租赁项目

案例简介：工银金租与长三角地区主要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的 A 公司、从事运输服务的 B 汽船公司合作，在 C 船厂下单建造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通过直接租赁方式租赁给马来西亚 D 公司。该项目合作中工银金租充分发挥了自身在船舶租赁领域的专业优势，是工银金租首次联合国际船东在中国船厂下单建造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项目。

创新点：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船型，被公认为是造船行业“皇冠上的明珠”。本次建造的船型是该船厂首次建造符合长江与远洋水域“江海联运”标准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为全球首制，属于液化天然气运输船中的创新船型，有力支持了中国船厂在高端船型领域建造能力的提升和国产船舶“走出去”，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升级。

应用价值：船舶于 2022 年完成交付后，为马来西亚 D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承担马来西亚到中国的液化天然气运输任务，是未来国家“气化长江”战略的重要资产储备。该项目同时也是工银金租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双碳”目标，将航运业务发展融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助力“国轮国造”和“国气国运”的重要举措。

报送单位：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105843

案例 2 全国首单发动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案例名称：全国首单发动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2022 年，工银金租在了解到疫情时期国内 A 航空公司有备用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全新需求后，工银金租快速反应，展开研究，制定专业化、客制化引进方案，成功与 A 公司达成发动机租赁合同。本项目是我国首单飞机发动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为后续此类业务开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创新点：充分发挥金融租赁“融资+融物”本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丰富了航空租赁产品体系，落地我国首单飞机发动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应用价值：围绕航空产业链，积极探索发动机、产业链内其他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的业务模式，具有积极行业示范效应，为后续此类业务开展积累宝贵经验。

报送单位：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6105851

案例 3 联合租赁产融结合项目

案例简介：兴业金租与 A 租赁公司开展联合租赁，以设备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以优惠利率为 A 租赁公司所属集团材料供应商提供支持。A 租赁公司所属集团是这家材料供应商的主要销售客户，对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该项目通过打通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基于贸易关联与租赁关联的双重支撑，业务逻辑更加清晰，风险更加可控。在兴业金租支持下，承租人实现了营收与利润的双重增长，于 2022 年成功在 A 股上市。该案例荣获了 2022 年（第二届）全国融资租赁创新案例大赛“优秀创新案例”奖。

创新点：一是项目聚焦锂电池材料这一新兴产业，该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实现绿色发展与节能环保目标；二是项目采用联合租赁模式，引入共同出租人 A 租赁公司，由于对 A 租赁公司所在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承租人营业收入比例过半，由 A 租赁公司共同出租可更加有效控制项目风险。项目联合租赁模式覆盖了从业务模式、产品设计、风控审核等全流程，方案设计更加贴合客户需求，并切实保障公司融资的安全性；三是项目“绿色租赁+新兴行业+同业合作”模式，更加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融资+融物+融智”的优势。

应用价值：众多大型制造类、能源类企业已成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围绕集团

成员、产业链客户及相关优势领域提供融资服务，项目汇总金融租赁公司与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托各自的资金优势和产业背景优势、风险偏好差异及资本规模差异，开展联合租赁、资产交易等众多业务合作模式。

报送单位：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85937260

案例 4 “中国芯”首单芯片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2022 年，中信金租与 A 半导体企业合作，成功落地 1 亿元芯片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公司首单芯片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的突破，为公司服务高端制造及战略新兴领域增添了新亮点。项目合作过程中，中信金租从项目尽调、报审，到最终签约、实现投放仅用时 20 个工作日，中信金租及时对接企业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支持制造业的相关政策，经过与企业反复沟通，以回租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支持，既解决了企业扩大设备规模的资金需求，也满足企业享受相关补贴的实际需求。

创新点：芯片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投资成本高、研发难度大等特点，芯片国产化趋势大背景下，中信金租高度关注芯片产业发展，深挖行业机遇，瞄准芯片测试设备细分领域，通过融资租赁支持该领域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此次合作客户，是一家专门从事芯片测试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芯片测试领域的龙头企业，此次合作实现了公司首单芯片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的突破。

应用价值：此次项目的成功落地，是中信金租大力支持先进高端制造及战略新兴行业发展的有效探索。中信金租为 A 半导体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将助力企业购置设备，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规模。中信金租将以点扩面，加大对芯片行业的服务力度，争取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和专业化特色，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国芯”崛起。

报送单位：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53939443

案例 5 创新业务模式开展多用途运输船和汽车运输船直接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中信金租同中国远洋集团旗下 A 公司签署了总计 26 艘多用途运输船和 6 艘汽车运输船的直接租赁合同，总货值约 140 亿元。该项目的多用途运输船可以用于粮食、煤炭等重要民生物资的进口，还可以和汽车运输船一样用于国产新能源汽车、社会消费品（通过集装箱进行运输）的出口，有效服务“国车国运”、“国货国运”等国家战略，为中国车企和其他相关出口企业提供稳定的运力和运价支撑，进一步加快中国品牌全球“产、运、销”一体化发展步伐，有效提升“中国制造”的海外竞争力。

创新点：承租人是一家主营特种船运输及相关业务，以“打造全球领先的特种船公司，实现向‘产业链经营者’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特种船队的运输公司。公司目前拥有规模和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的特种运输船队，经营管理半潜船、多用途船、重吊船、汽车船、木材船和沥青船等各类型船舶 100 多艘、300 多万载重吨。项目采用了期租的模式，但是租期内又通过设计特定条款保证中信金租的残值风险，双方共赢落地项目，为国家安全运输保障作出贡献。

应用价值：中信金租积极推进“有限多元化”战略转型，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在大租赁资产端开展船舶、飞机等租赁领域业务。目前已在船舶领域初具规模，形成了不同船型资产组合配置，人民币和美元业务兼具的船舶租赁服务体系，并依托中信协同优势，为广大船舶企业提供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报送单位：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3939621

案例 6 支持航空制造服务企业“走出本土、服务全国”

案例简介：天津市的 A 航空实体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空客 A320 飞机全任务模拟机，并成功完成了国内首台自主研发模拟机，但在进一步推进模拟机研发制造过程中产生资金缺口。天银金租以企业国内首台自主研发完成的空客 A320 飞机全任务模拟机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提供了 2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助力企业继续研发生产飞机模拟机，更好地为航空公司飞行员提供模拟飞行服务，以实现飞行员全任务飞行时长考核。

创新点：租赁物是天津市制造企业研发的国内首台自主研发完成的空客 A320 飞机全任务模拟机，一方面助力进一步打破全任务模拟机的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纯进口模拟机的替代；同时助力飞机模拟机的延伸服务市场，为航空公司飞行员提供模拟飞行服务，在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飞行员飞行时长不足的情况下，实现飞行员全任务飞行时长的刚性考核。

应用价值：一是进一步提升客户融资的精准性，使用 A320 飞机模拟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二是助力航空制造服务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走出本土、服务全国”，开展飞机模拟机全托管服务——将模拟机托管至航空公司指定的飞行培训基地，实现“走出去”的目标。

报送单位：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2-84949975

案例 7 海上风电运维船直租项目

案例简介：A 工程公司是一家从事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运输设备、海洋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海上工程装备研发的企业。国网租赁通过海上风电融资租赁项目积极探索业务延展，使用 3 艘全铝质高速海上风电运维船作为租赁物，与 A 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期限 9 年，采用季度付息，半年等额本金方式还款，投放金额 6000 万元。采取船舶建造期完成租金投放，船舶交付前一次性收取租前息，灵活解决项目前期租金问题。

创新点：围绕全铝质高速海上风电运维船等企业经营核心租赁物为 A 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近年来，为推进双碳进程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加速，国网租赁大力支持海上风电发展的同时，不断延展产业链条，以专业能力、专业队伍、专业服务为推进“双碳”贡献融资租赁绿色力量。

应用价值：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高速运维船是海上风电场运营和维护的主要交通工具，保证人员及风机备件在恶劣海况下安全可靠的转运，提高运维效率，增加海上风场运维窗口期，海上运维船租赁项目充分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运行，为双碳目标进程开辟了一条创新路径。融资租赁绿色低碳进程不仅可直接应用于新能源电站等核心领域，可不断进行产业链延长拓展，殊途同归，以不同维

度的创新业务服务国家双碳进程。

报送单位：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蒋老师 010-51972655

案例 8 直接租赁灵活还款服务天津轨道交通绿色发展

案例简介：天津 A 公司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下属企业，为充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其拟利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的地铁车厢检修车间屋顶和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分布式光伏建设，存在 7000 万元建设资金缺口。国网租赁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发挥专业优势，采用直接租赁模式，以核心太阳能组件 500 单晶硅板为租赁物，为 A 公司提供 8 年期 7000 万元的融资，创新采取按季付息，前 7 年每年还本 300 万元，最后一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到期利息的方式，以最大程度缓解客户资金压力，助力客户充分利用检修站屋顶、停车列检库、联合检修库空地（政府无偿划拨的轨道交通用地）安装光伏设备，践行绿色转型，是国网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服务天津发展的有力之举和积极探索。

创新点：一是该项目进一步丰富了轨道交通用地的功能，在发挥轨道交通作用同时通过建设光伏电站有效利用资源，实现自发自用，助力地方经济绿色转型；二是创新还款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延缓还款节奏，最大程度缓解客户经营发展的现金流压力。

应用价值：该业务模式旨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鼓励推动地方重要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根据客户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平衡、调节还款节奏，最大程度匹配客户现金流，降低偿债压力。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并且交易结构简单，复制、推广性较强。

报送单位：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蒋老师 010-51972655

案例 9 支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项目“技改直通车”产品

案例简介：针对国内制造加工行业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技术改造资金需求，结合各地方政府推出的鼓励制造加工行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平安租

赁针对性推出“技改直通车”融资产品，通过新设备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所需设备采购提供资金服务，同时，也为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申请相应政府专项支持资金提供便利条件。东莞 A 公司为一家主营精密五金制品的企业，是华为公司的一级供货商，同时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产业链龙头的供应商。因下游企业订单旺盛，A 公司现有产线效能落后，自身具备较强技术改进需求。通过向平安租赁申请“技改直通车”融资，A 公司不仅为从平安租赁获得了采购国内某高端品牌冷室压铸机所需 2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同时，也在符合《2022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准入条件的情况下，获得了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创新点：全国各省市不断加大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技术改造补贴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通过开展技术改造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背景下，平安租赁研判各地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植政策细则，倾听客户需求，推出了“技改直通车”融资产品。该产品不仅为制造加工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也为满足要求的企业在合法合规条件下申请相应地方政府专项支持资金提供了便利，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地方政府技术改造鼓励政策的落地和实施。

应用价值：平安租赁“技改直通车”产品上线后，帮助近百家企业完成设备采购，助力企业技术升级。

报送单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1-38091191

案例 10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专项融资产品“绿融通”助力小微企业节能增效

案例简介：平安租赁结合服务小微企业多年累计的经验、技术与数据，定制化打造符合小微企业光伏电站的融资产品，解决小微企业在非生产设备融资上的难点、痛点，有针对性推出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专项融资产品“绿融通”，该产品适用于土地厂房自有，持续经营时间 2 年及以上，满足“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要求（消纳比不超过 1.5 倍）的中小制造业客群（两高一剩行业除外），产品推广一年来，已累计投放专项资金 2.4 亿元，为逾 160 家小微制造业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屋顶光伏电站融资服务，切实助力能耗大、用电高的小微企业低碳

减排、节能增效作出贡献。

创新点：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和风控技术，迅速实现融资项目落地，有效为小微企业光伏融资赋能，推动了小微制造业客户的节能减排，并且赋予其在用电高峰期和限电时期的主动发电能力，避免因限电产生的生产停滞，提高行业生产效率，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

应用价值：助力能耗大、用电高的小微企业低碳减排、节能增效作出贡献。产品推广一年来，已累计投放专项资金 2.4 亿元，为逾 160 家小微制造业客户。

报送单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1-38091191

案例 11 案例名称：无形资产售后回租项目

案例简介：山东 A 公司是一家主营包括 VC 和 FEC 在内的电解液添加剂的新材料公司，其下游客户为天赐材料、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新能源企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行业增长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金需求较多。但由于企业前期产值不高，土地厂房抵押融资无法满足企业需求，生产设备也已抵押，在此背景下，远东租赁与 A 公司深入沟通后采用公司各段生产工序拥有的操作系统或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通过开展售后回租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指定专业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对租赁物价值进行评估，使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租赁物价值，重点关注收益额、折现率、收益年限等要素，经风险评估后，向企业投放资金约 4000 万元，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需求。

创新点：创新了租赁物范围，通过估算技术经济寿命期内的合理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的价值。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每个评估价值不超过 800 万元，评估价格较为保守，能够更好把控风险。

应用价值：大量科创型企业缺少不动产和设备融资资源，利用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操作融资租赁业务可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报送单位：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项老师 021-38913278

案例 12 支持全球批量应用单机容量最大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发电

案例简介：A 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全球批量应用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国内首批平价上网海上风电项目之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国新租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多次赴现场调研，在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搭建绿色融资通道，保质保量完成了从立项、尽调、审批、签约到放款的全部工作，以海上风电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总计投放 7.63 亿元融资租赁款，保障了客户年底支付 EPC 方工程款的实际需求，为客户锁定了优质绿色项目资源，实现项目成功并网作出了贡献。该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标志着我国商用最大单机容量海上风电场建成并成功投入运营。

创新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项目方资金需求助力项目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支持全球批量应用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国内首批平价上网海上风电项目之一。

应用价值：通过融资租赁支持项目的成功运营，每年可向粤港澳大湾区提供绿色电力 17.43 亿千瓦时，满足周边近 90 万户家庭一年的用电需求，减少标煤消耗 52.7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40.29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 276.84 吨、硫化物排放 193.79 吨，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报送单位：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989509

案例 13 助力打造不锈钢产业链领航企业

案例简介：国新租赁了解到中国宝武下属 A 不锈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基于其拥有优质资产，国新租赁以 A 公司炼钢设备为租赁物，向其投放 25 亿元的资金，助力其购买新的生产线，向不锈钢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全面打造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不锈钢产业链领航企业。A 公司作为中国宝武不锈钢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基地，在新生产线全面投产后，将全面优化目前以生产基础功能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提升 400 系超纯铁素体等高附加值产品及 300 系工业用板的产能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开发耐热、耐蚀优质碳钢品种。

创新点：通过 25 亿元融资租赁方式支持高端材料研发生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全力支持国家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通过精准持续的资金投放，有效盘活了企业的存量资产，调整承租人在产品爬坡期间的资产负债结构，重点发展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 300 系和 400 系不锈钢品种，产能由年产 270 万吨提升至超过 400 万吨，切实为企业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贡献了“国新”力量。

应用价值：通过精准持续的资金投放，有效盘活了企业的存量资产，调整承租人在产品爬坡期间的资产负债结构，解决精密合金、超奥不锈等特种钢材产品的产能“卡脖子”问题，提高企业在不锈钢领域高质量发展水平，助力承租人成为中国宝武不锈钢产业一体化运营的旗舰平台公司和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不锈钢全产业链企业，助力承租人设备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

报送单位：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989509

案例 14 配套铁路沿线建设的“路路通”分散式风电项目

案例简介：2022 年 3 月，天成租赁通过直接租赁方式成功投放某省铁路沿线配套建设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一期项目，实控方为初次涉及新能源领域的地方国有企业。天成租赁基于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融资经验，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需求，提供了期限可调整、建设期阶段免息的融资租赁服务，助力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成为国内首个“新能源+废坑治理”的乡村绿色风电场，也是所在市首个配备储能装备的零碳风电场。该电站运营期内年均发电量可达 1.5 亿度，年均纳税额约 800 万元，做到绿色能源与乡村振兴及恢复生态的有效结合。

创新点：一是创新性“三通模式”的应用。2022 年 7 月，天成租赁针对国内分散式风电行业的发展痛点，创新性提出“三通模式”，即“村村通、路路通、厂厂通”，本项目属于沿铁路线路建设的“路路通”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落地；二是通过定制化产品方案及专业化增值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在前期融资方案设计阶段，天成租赁经过充分沟通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建设期阶段的资金情况，设计出可调整融资期限、建设期阶段免息，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放款的定制化融资

方案，同时，天成租赁充分利用在新能源建设领域的专业经验，为初次涉及风电项目建设的实控方提供增值咨询服务，使得项目克服疫情、暴雨等多重困难成功在九个月内实现全容量并网。

应用价值：本项目是天成租赁支持分散式风电发展，应用“三通模式”解决分散式风电融资困境，并形成“新能源+废坑治理”的多元乡村振兴的典型案列。项目在绿色能源开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田间地头废坑现状，变废为宝，将 15 台风机全部建立于废弃荒坑之上，形成“新能源+废坑治理”的绿色低碳新业态。本项目是继“三通模式”中“村村通”模式某风电项目后第二个“三通模式”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落地。天成租赁不仅仅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融资方案和资金融通，而且凭借深耕新能源产业的专业能力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协助实体经济项目成功落地。

报送单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82005739

案例 15 全国首笔标准化绿色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2023 年 8 月，天成租赁通过直接租赁方式，以风机、塔筒和相关电气设备作为租赁物，投放于甘肃某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61.64 亿元。在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金融局和东疆有关单位指导下，天成租赁提交该风电设备直租项目绿色评价申请，经东疆委托的第三方绿色评价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价认定后，获得该机构出具的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认定。

创新点：该项目是东疆在全国率先出台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后，按照该机制认定评价的首个绿色融资租赁项目，对融资租赁行业绿色发展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应用价值：该项目能够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估算可节约标煤 153.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397.5 万吨；对经过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认定的该项目，天成租赁获得的银行资金支持节约了成本，成本降低了约 20BPS。

报送单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005779

案例 16 新材料公司设备租赁项目

案例简介：A 公司为一家从事刨花板生产的初创企业，企业投入运营需要建设一条 20 万方刨花板生产线，厂房土地及设备总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由于企业处于初创期、厂房等不动产尚未完成产权登记，银行融资相对困难，且 2021 年下半年刚刚量产，无强有力财务数据支撑，融资租赁同业尚无介入，客户后续发展周转资金尚无着落。2021 年 11 月，远东普惠租赁与企业对接后，了解到企业当前经营发展难点，结合对 A 公司设备产能、行业发展趋势的评估，放款 500 万元，解决了 A 公司的燃眉之急。2022 年以来，A 公司经营向好，但受到疫情影响仍有资金缺口，远东普惠租赁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评估，结合 A 公司资金需求，以其刨花板热能中心锅炉设备为租赁物，提供超过 4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创新点：对于成长期中小微企业，在财务数据支撑不强的情况下，根据企业设备产能情况，结合行业趋势、企业用电等信息综合研判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企业解决资金需求。远东普惠租赁坚持“深耕区域、贴地经营”战略，在行业、区域、产品、客群方面突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应用价值：一是远东普惠租赁在额度、定价上贴合企业需求，项目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基本可满足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二是远东普惠租赁通过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提升时效，不断运用科技赋能，智能风控、远程尽调、线上签约等提升效率，匹配企业资金需求时点，提升中小微企业项目整体运营效率；三是远东普惠租赁摒弃单一的传统风控手法，贴合行业、区域特点，结合客户实际，进行差异化评审思路，真实还原企业情况，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

报送单位：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项老师 021-38913278

案例 17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直租项目

案例简介：A 公司为一家 2013 年成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具备不同类型尺寸压铸件精加工及表面处理至终端成品的 ODM\OEM 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含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靠站等桩体，产品

品类及终端应用场景丰富。远东普惠租赁于 2021 年 7 月与 A 公司开展首次合作。经持续观测，A 公司经营趋势持续向上，2022 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同时 A 公司需要继续扩大设备规模，但存在资金缺口，远东普惠租赁与 A 公司开展设备直租项目合作，合作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创新点：远东普惠租赁针对企业生命周期内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直租固定资产投资采购的交易场景，定向设计各项直租融资产品，满足不同企业、厂商间的资金、交易需求，提升了运营效率，实现风险、规模与收益的有效平衡。

应用价值：在客户采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的 3 次关键时点给予资金支持，助力客户疫情期间取得逆势增长，企业规模取得跨越式发展。远东普惠租赁已与 1000 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合作，累计服务近 3000 家中小微客户直租采购设备。

报送单位：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项老师 021-38913278

案例 18 邯郸市运输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邯郸市 A 运输公司是一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主营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A 公司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产生新能源运输车的更换需求。欧拉租赁了解到 A 公司需求后，评估企业运营情况良好，上下游客户比较稳定，且多年的运输行业经验可以有效支撑其未来市场的开拓和运营，综合研判后通过售后回租形式支持 A 公司向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厂家购买 10 辆新能源运输车，解决了 650 万元的购车资金需求。

创新点：该项目自初始规划至最终实施，期限不过 4 周；欧拉租赁在有限的时间内协调客户和主机厂的时间安排，重点关注整体流程的合规性，同时兼顾客户需求 and 风险评价，通过股权穿透分析以及上下游客户群盈利分析的方式实现了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以合规、简单、高效、安全的颇具创造性的方式解决了物流运输行业融资难问题，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应用价值：因物流行业整体的高风险性、低效益性、融资渠道的单一性等问题，融资相对困难，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可有效服务物流运输行业发展。

报送单位：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崔老师 022-66689662

案例 19 “客改货”飞机直接租赁

案例简介：顺丰航空在定制化包机服务等细分市场颇有深耕，全货机运输模式的高时效性、高稳定性为生鲜、医药、电子产品等货品提供了具有竞争优势的运输服务。顺元租赁购买“客改货”完毕的飞机，并作为出租人以直接租赁的方式将货机出租给顺丰航空。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顺元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 23 架飞机和 9 台发动机，其中波音 767 机型 13 架，波音 757 机型 10 架，合计金额 41.25 亿元。

创新点：顺元租赁所出租的飞机为前期通过“客改货”方式改装的货机，“客改货”完成后，从境外客改地直接飞至深圳机场，落地后天津、深圳两地海关通过异地监管模式支持完成清关流程，高效便利的清关程序为公司节约了成本。

应用价值：业务的落地为顺丰航空运力规模的持续扩大、运力结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重要支持。为顺丰航空围绕客户需求，快速调动飞机运力及地面保障资源，开发运输专线，定制专项运输方案，实现更高的物流效率贡献了力量，使得顺丰航空具备了更强的运行基础与服务能力。

报送单位：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蓝老师 022-86335555

案例 20 新购农机租赁业务

案例简介：A 农机专业合作社是一家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拥有员工 70 余人、社员 51 人、流转土地高达 21 万亩的专业经营土地种植与机耕的合作社。合作社拥有 40 余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主机设备，经过不断发展，A 合作社已形成一条从种到收、粮食烘干、加工、销售的完整农业产业链。随着入社成员越来越多，合作社土地面积越来越大，急需更先进、效率更高的拖拉机设备进行作业，但由于经营土地面积的增长，合作社的资金基本都用来承包土地、购买农资种子化肥，在高价值农机设备购买时，出现资金困难。迪尔租赁了解到合

合作社对于农用机械设备和资金的需求，以及取得发票满足补贴的需求，为合作社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及还款计划，减轻经营资金压力，通过售后回租模式提供部分资金成功帮助合作社购买了 220 马力的 7M 大马力拖拉机，更高效助力合作社实现土地集中管理，合作社首次通过金融方式实现低门槛购置高端设备，提高了其投资回报率。迪尔融资一直密切跟踪合作社经营情况，与合作社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寻求合作机会。2022 年，迪尔融资了解到合作社收割作业需求后，积极推荐迪尔公司生产的世界先进的 S 系列大型收割机，设计融资方案，匹配合作社的资金水平，并提供贴息服务，降低合作社融资成本，打消了其对于购机资金的顾虑，合作社再次通过迪尔租赁购买了 3 台 S 系列大型收割机，采购金额近千万元。在秋收季节到来前，有效完成了作业设备整备，保障了当年秋收粮食的安全收获，同时还提高作业效率与收益。2023 年，A 合作社通过迪尔租赁购买 5 台大型 S 系列国四排放收割机，设备采购额近 2000 万元，融资金额超千万元。

创新点：2023 年，国家推动非道路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的转化，同时积极推动各地打造精准农业和智能农业。迪尔公司农用机械在保证作业动力的同时还满足国家非道路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环保要求，更配备有精准智能化设备。迪尔租赁作为迪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积极支持客户购买新升级的国四设备，并匹配灵活的融资方案，使客户既能够解决设备资金需求，同时享受到相应补贴。

应用价值：随着近些年国家对土地流转的支持，大型农机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国四排放标准的转化和精准智能化设备的配置也导致大型农机设备的价值偏高，此时客户对于农机融资的需求会愈加明显。迪尔租赁致力于支持现代化大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针对于土地流转承包的大型农业合作社，迪尔租赁提供定制化专属融资方案，保证合作社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及时购买大型农机设备，为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出积极贡献。

报送单位：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庞老师 022-59807491

案例 4 架 B737-800 型飞机经营性租赁项目

案例简介：海通恒信天津租赁所属集团与中国国航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合作，目前已起租 4 架 B737-800 型飞机。具体交易模式为：集团在香港设立

的 SPV 公司购买飞机并作为出租人与海通恒信天津租赁在东盟设立的 SPV 公司签署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东盟 SPV 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飞机所有权归属于买方香港 SPV 公司。承租人支付租金和相应增值税税金给东盟 SPV 公司，东盟 SPV 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并跨境支付租金给香港 SPV 公司。

创新点：跨境转租赁的特点为飞机所有权在境外，出租方同时搭建境内外双 SPV 公司模式出租飞机给承租人，飞机所有权人不变。跨境转租赁结构既能满足租赁双方节约税费成本的需求，同时也能满足飞机所有权保留在境外的需求。

应用价值：该租赁结构为飞机租赁行业内成熟的业务结构，在承租人为国内航空公司同时出租人为境外租赁公司的情况下，较常使用该种业务模式，可以为承租人减轻税负、节约财务成本，有效促进业务的推进和落地。一是如交易所涉飞机未搭建跨境转租赁结构、单纯使用境外结构，则承租人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时仍需要同时缴纳相应代扣代缴所得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搭建该租赁结构后，承租人向境内出租人支付租金时仅需同时将相应增值税支付给出租人即可，出租人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人取得专票后可全额抵扣；二是境内承租人一般对所有权人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在跨境租赁的模式下，未改变飞机所有权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切入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提供了契机。

报送单位：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田老师 021-61355383

案例 22 机械设备联合承租项目

案例简介：A 公司是宁夏一家开发绿色马铃薯、绿色蔬菜和有机梨三大主导产业，通过规模化基地种植、标准化冷链仓储、集约化精深加工、体系化物流配送和品牌化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以打造生态智慧、高端高效、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经营情况良好但缺乏合适的租赁物，B 公司作为 A 公司的关联公司，与 A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 B 公司的矿山开采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国运租赁开展了联合承租模式的售后回租业务，国运租赁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为 A 公司和 B 公司解决了资金需求。

创新点：通过联合承租模式，同时解决了两方承租人的资金需求，解决了A公司有还款能力但缺乏适合租赁物的问题。

应用价值：国运租赁为宁夏国资背景融资租赁公司，该笔业务是国运租赁首笔服务“三农”的融资租赁项目，结合该业务模式，国运租赁对宁夏区域内重点项目库进行筛选，积极对接有资金需求企业。

报送单位：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51-8305185

案例 23 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创新

案例简介：A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一家集化学技术、化工技术和生物技术多学科交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化学小分子中间体 CDMO、体外诊断试剂（IVD）核心原料和小核酸药物核心原料及中间体研发、工艺优化及生产服务为一体。由于A公司为科创企业，目前生产设备以租赁为主，设备投入不多，固定资产较少，但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权。在运营过程中公司有资金需求，正奇天津租赁以A公司一项生物医药领域非核心、有价值专利作为租赁物，同时以一项核心、高价值专利提供质押担保的模式，与A公司开展了一笔“售后回租+质押”模式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500万元，解决了A公司的资金需求。

创新点：今年4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自贸试验区人民法院联合建立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通过对立项的金融创新模型进行司法听证，为实践中参与金融创新的交易各方提供风险预期、规则预期、责任预期，帮助交易各方做好风险防控和预处理，降低金融新业态试错成本，助力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6月，由法院、监管部门、属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专家共同组成听证团和辅助团召开听证会，对正奇天津租赁提交的金创模型中四种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进行了把脉会诊，提出专业意见。该业务是在专利权售后回租模式基础上，以第三方专业评估为支撑，以“企业非核心有价值专利转让登记+企业核心高价值专利质押增信”为特色的融资模式。

应用价值：这一模式不仅有助于科创企业在核心专利权不便转移情况下实现专利转化运用和企业融资，也有助于租赁企业打消对作为租赁物的专利权价值缺

乏稳定性的顾虑，相比只转移专利所有权的售后回租模式，更符合交易双方预期和需求。正奇天津租赁率先以专利转让与质押相结合的售后回租模式作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创新业务进行投放是服务天津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融资发展的有益尝试。

报送单位：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5683230

案例 24 服务“三农”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案例简介：海南省 A 公司投资建设共 12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用电方 B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面粉加工企业。新源租赁与 A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直租合同，首笔放款 80%，项目并网后放款 20%，目前该业务已完成第一期 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放款，企业已顺利并网发电，在为企业提供绿色电力的同时，也提升了储备粮仓的防雨效果，助力仓内降温 2-3 摄氏度，优化粮食储存条件。

创新点：海南省 B 面粉加工公司因限电急需电源，为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另外企业粮仓（同时也是中央储备粮库）也有降温、防雨、绿色等需求，新源租赁了解企业需求后与合作方 A 公司共同制定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前期光伏，后期储能、风电），目前光伏已经建设完成，满足了限电时 B 公司加工面粉的需求，也有效解决了在海南雨季时期房屋漏雨的隐患，为粮储条件优化贡献了力量。

应用价值：用电方 B 公司作为海南地区规模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其生产直接影响海南面粉价格，确保该企业生产用电稳定，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保障海南面粉市场平稳，同时为融资租赁助力全国粮仓绿色、低碳改造提供了可参考案例。

报送单位：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8317888

案例 25 服务天津市 1.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案例简介：天津市 A 公司分两期投资建设共 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用电方 B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京津冀地区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新源租赁与 A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直租合同，首笔放款 80%，项目并网后放

款 20%，目前该业务已完成一期 488.4KW 的项目放款，企业已顺利并网发电为 B 公司提供绿色电力。

创新点：用电方 B 公司由于新建厂房需分两期建设光伏电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新源租赁通过直接租赁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资金支持，助力绿色电力资产规模的扩大。

应用价值：助力企业持续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新的绿色电力项目开发，保障承租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进度，满足了用电方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需要。

报送单位：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8317888

案例 26 众享出行换电项目

案例简介：承租人为国内首家将蔚来模式应用在两轮电动车共享出行领域的换电运营商。新源租赁深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后，设计出针对电池和换电柜等资产的融资方案，支持企业按照既定战略快速扩张，取得了该细分领域龙头的地位。

创新点：一是基于企业商业模式，将资产与其可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建立紧密的联系，从而对资产价值进行合理判断，筛选出可用于融资的资产范围，并设计出合理的融资方案；二是采用“资产台账+业务台账+银行流水”三重复核的风控措施，随时掌握资产状态和承租人经营情况，同时，设置风险应对机制，在资产或现金流发生不同程度波动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三是采用授信+提款/直租+回租的立体化融资方案，满足企业在高速发展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应用价值：在新能源出行方式高速发展时期，针对电池、充电桩等新型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尚缺少应用案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出行服务商和资产运营商的融资能力。该项目为运营商提供融资金额 2000 万元，满足了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报送单位：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8317888

登记与约定的范围不一致,如何确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

来源:《人民法院报》2023年06月29日第07版

作者:姜波

抵押登记载明的担保范围与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一致时,该以何者为准,系民事审判和执行中的常见问题。对该问题的不同回答,将影响顺位在后抵押权人、抵押人的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受偿可能性和受偿程度。在债务人自行提供抵押物情形,亦会影响保证人所承担责任的轻重。

司法实践中,就如何确定登记与约定不一致时抵押权优先受偿范围问题,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抵押合同与抵押权登记簿、他项权证上记载的抵押权的担保范围应当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应以登记的数额确定优先受偿范围。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主债权本金已经合法登记的情况下,登记效力应及于合理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应以担保合同约定的内容确定优先受偿范围。

一、分歧成因分析

之所以出现登记与约定不一致时以何为准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抵押登记部门关于抵押登记的规定与法律关于担保范围的规定存在脱节。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填写说明》规定,办理他项权证时,登记机关应填写债权数额(属于一般抵押权的,填写房屋登记簿上记载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属于最高额抵押权的,填写房屋登记簿上记载的“最高债权额”)等内容。登记机关根据该规定,在填写“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最高债权额”时,往往仅填写债权的本金数额,对于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内容并不会进行登记,导致担保范围填写不全,进而引发司法实践中登记与约定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的争议问题。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五十八条根据登记是否规范确立了两分法的认定规则,即所在地区登记不规范的,以抵押合同约定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所在地区登记规范的,则以登记的担保范围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该规定系基于登记不规范现象一时无法消除而作出的权宜规定,由于各地对于登记与约定不一致时利益该如何平衡的不同认识,相关分歧并未因此得以彻底消弭。

二、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认定规则的统一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登记的最高债权额确定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就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所作的记载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至此，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统一了认识，给相关分歧划下了句点。

为了与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相衔接，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4月6日下发了《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当事人对一般抵押或者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担保范围”栏记载；修改不动产登记簿样式，在“抵押权登记信息”页、“预告登记信息”页均增加“担保范围”栏目，将“抵押权登记信息”页的“最高债权数额”修改为“最高债权额”，填写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数额。上述通知中关于增加“担保范围”登记栏目的规定，无疑从根源上铲除了相关分歧产生的土壤。

三、过渡时期的认定规则辨析

虽然《民法典担保解释》第四十七条规定在登记的担保范围与约定的担保范围不一致时，以登记为准，但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且《通知》系发布于2021年4月6日，故原则上应根据抵押权是设立于2021年4月6日之前还是之后，并区分不同情形，而采用不同的认定规则。

1.《通知》实施前登记的抵押权。若登记不规范，在合同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一致、内容合法且非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登记与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下，不能因不规范的行政行为而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实现。此时，仍应适用《九民纪要》第

五十八条关于登记不规范情形的认定规则,即以抵押合同约定认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若登记规范,系因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未在抵押登记时就具体担保范围进行记载,则应以登记的担保范围认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

2.《通知》实施后登记的抵押权。《通知》实施后,由于修改、完善不动产登记簿,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等问题,登记机关可能没有及时将《通知》的有关要求落实到位。在落实到位前登记的抵押权,应以抵押合同约定认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在落实到位后登记的抵押权,因为已经不存在无法登记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内容的客观障碍,此时未在抵押登记时就具体担保范围进行记载,往往系因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所导致。此时,基于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为了防止损害到顺位在后抵押权人、抵押人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应依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四十七条规定以登记的担保范围认定抵押权的优先受偿范围。

四、汇融学术

金融监管总局 8 号文解读——融资租赁合规展业方向

来源：产融研究

作者：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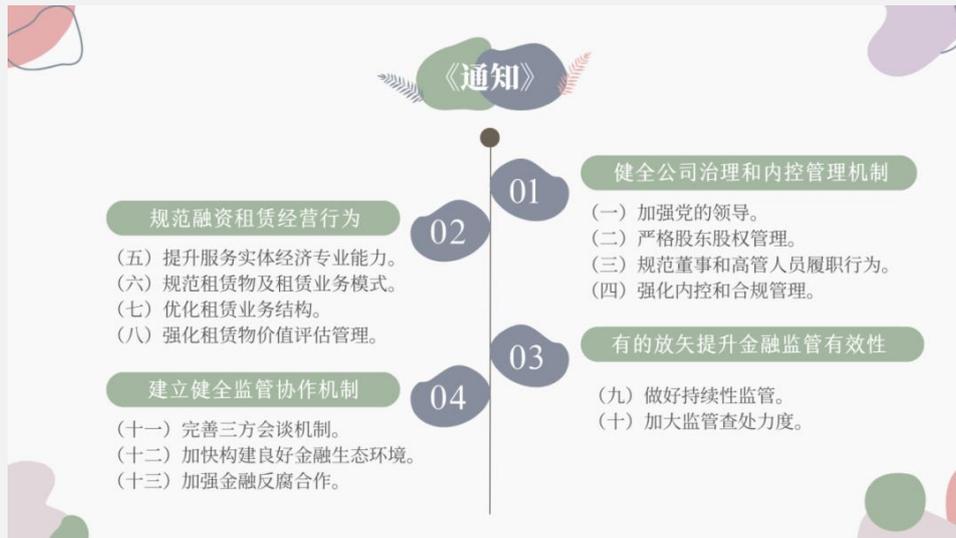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下称《通知》），在租赁业内引发巨大关注。

一、《通知》的制定背景

《通知》制定的背景有两个，一方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加强金融监管以来，融资租赁被纳入金融监管，这几年一直在落实这一决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就是加强金融监管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2023 年 10 月 30—31 日刚刚召开的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通知》在此背景下发布，就是要落实中央的政策，加强监管，监管的最终目的是要突出融资租赁的特色，聚焦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一个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推动金融租赁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存在问题包括个别金融租赁公司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不完善、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个别金融租赁公司大股东干预公司经营的案例我们时有耳闻，导致公司陷入困难。另外从监管机构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处罚中也可以看出很多都涉及到内控机制不健全或者租赁物的管理不到位，这是监管已经看到存在的问题，所以针对这些问题要进行纠正，在《通知》中都有所反映。

二、《通知》的内容

《通知》从四个方面一共提出了 13 项监管的要求。



上述内容第一方面是规制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第三和第四方面是对监管的要求，租赁公司重点关注的内容是第二部分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部分，这部分引起的讨论最大。

三、租赁公司重点关注内容

(一) 《通知》明确了租赁物的适合性的标准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租赁物界定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一个会计概念，在会计上有明确的标准。《通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租赁物的法理上及商务方面的适格性标准：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跟固定资产本身也并不冲突。明确了租赁物适格性的标准后，又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体现了监管的价值取向。

(二) 《通知》提出租赁物负面清单

租赁物的负面清单，通过三个“严禁”提出：

第一，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做出这样的规定绝不是空穴来风，每一种列明的物品背后都有现实的、惨烈的案例。古玩玉石、字画这种富有文化内涵的特殊物品，价格浮动非常大。之前有些银行接受字画质押，结果出现很多问题，字画的保管需要条件，可能面临虫蛀、潮湿受损，导致价值贬损，甚至引发纠纷。基于某种炒作，某一作品可能价

格虚高，但是等到真正变现的时候，价格出现天壤之别。《通知》中提到的低值易耗品，不论是从会计的“固定资产”标准，还是从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中长期的融资的特点看，或者从法律的租赁物可反复使用的性质看，都不符合作为租赁物的条件。

第二，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这句话的意思是严禁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仅仅是排除了乘用车。消费品涉及到千家万户，涉及到老百姓的生活，涉及到个人消费者，涉及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消费品租赁容易引发争端，实践中在产品质量、收费模式、催收方式、数据管理等方面争端频发，容易引起群体性负面事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动辄好几亿、几十亿，如果要做消费品租赁，要面对一个个自然人，租赁公司自身是没有这个管理能力和直接获客能力的，如果开展这一类的业务，必定会跟一些平台合作，那么如果平台对消费者有违法或不当行为，就会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信用，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所以《通知》严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消费品租赁，倡导金融租赁公司将客户聚焦在商事主体，而不是自然人主体。但是将乘用车排除在外，我理解是因为租赁公司开展的乘用车租赁规模比较大，乘用车单价比其他的消费品高，相对比较好管理，所以对乘用车做了例外。

第三，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虽然《通知》用语为“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其实质是禁止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之前已经有一系列的监管规定，包括：《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号），这些文件的提法如下：

--23号文：将“违规向地方政府及融资平台提供融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违规要点进行检查；

--15号文：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2号文：严肃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违规参与置换隐性债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整治金融租赁公司以融物为名违规开展业务，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工具；作为租赁物的构筑物，须

满足所有权完整且可转移（出卖人出售前依法享有对构筑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且不存在权利瑕疵）、可处置（金融租赁公司可取回、变现）、非公益性、具备经济价值（能准确估值、能为承租人带来经营性收入并偿还租金）的要求。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 《通知》：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23 号文和 15 号文是从实质出发，直奔目标：不能增加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12 号文进一步具体指向租赁物，因为租赁公司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进行融资普遍采用构筑物售后回租方式，因此监管对构筑物提出了严格的限制，《通知》用语则更直观、更绝对：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其实“非设备类”主要针对的是构筑物。从 2019 年的 23 号文到目前的《通知》，监管对禁止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出了从宽泛到聚焦的、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可以看出监管背后的潜台词：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上述措辞的演化过程也可以反映出租赁公司的经营现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些公司想尽办法规避监管，包装项目，盲目相信地方政府信用，迫使监管必须用一个严格的、易执行、可量化的标准，堵上租赁公司的各种托词。

（三）《通知》提出租赁物鼓励清单

《通知》鼓励金租公司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上述清单与国家发展战略相配套，租赁公司应该往这一类设备方面去开发业务。第二句话提到了售后回租，将售后和回租定位于普惠金融和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四）要求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

《通知》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要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大力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从该规定可以看出，监

管引导租赁公司对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的需求。关于提升直接租赁的业务的能力不是新规定，12 号文就曾经提出“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占比”，与《通知》一样，都是在提及租赁公司要转型时提及的，过去售后回租做得太多，现在要求转型，往哪转？监管导向是直租方向转，要加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建设，补齐专业化能力。对于习惯售后回租的租赁公司来说，直租比回租难，做直租的风险也比回租大。回租其实相对简单的、相对是安全的，因为回租时至少租赁物已经到货、在正常使用，至少租赁物的质量纠纷减少了。而直租的链条往前延得更长，从购买租赁物开始，租赁物可能还没有制造出来，所以从租赁物的制造、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供货人的其他履约行为等，都存在不确定性，都是回租业务中已经完成的环节，是直租比售后回租多的风险点。习惯做售后回租的租赁公司没有接触过前面的环节，这方面就要加强培训，除《通知》提到的法律、会计、税收人才外，还需要贸易人才和租赁物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比如说你要做飞机租赁，得有懂飞机的人；做船舶要有懂船舶的人，做机动车要去了解机动车；做某一种设备，要熟悉那个设备。租赁公司的业务人员要积极去学习，了解这方面的知识。

(五) 对售后回租进行限额管理

任何交易模式都是中性的，《通知》并没有否定售后回租交易模式，把售后回租的这个业务模式限定在了设备类以及普惠金融和促进中小企业融资这个方面，并对售后回租进行限额管理，在新增的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设定 3 年的过渡期安排，从明年开始到 2026 年，力争在 2026 年实现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的目标。

这是一项全新的规定。《通知》的大量内容都是重复、强调以往的规定，只有这一项规定是全新的，引发业内关注，很多租赁公司发愁，担心压不下来，做惯售后回租，到哪里去开拓那么多的直租业务？

《通知》对售后回租设定了具体数据的考核标准，配套《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还留了一定的弹性空间。除设置三年过渡期外，还坚持一司一策的原则，允许各监管局根据不同区域业务类型和租赁物特征等因素，对辖内金融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限额进行科学合理的适当调整，并没有一刀切，在大的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如果确实有特殊的问题，向监管部门提出来的话，还是有一定的弹性的。另外，加强对售后回租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明确三类业务可

以不纳入售后回租业务进行统计，以便更好地落实国家的政策，实事求是认定直租业务。主要包括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租公司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等。监管也是非常了解这个情况，在统计口径上不作为售后回租来统计。

(六) 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

《通知》也提到要合理控制业务的增速和杠杆的水平，我的理解是要压降夯实，不单纯追求规模，不盲目发展和扩张，改变评价和考核的标准。评价租赁公司的标准不应该太看重资产规模，还应该考虑其盈利能力。过去十多年，金融租赁公司赶上了国家的四万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落实，做了很多大基建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地铁等，很容易上规模，大家已经习惯了这些业务，有做大的冲动。可是现在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大基建已经建完，不再有那些大项目。现在国家要发展高科技、高端装备，这就需要租赁公司转型、改变。

(七) 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

《通知》花了不少篇幅规定租赁物的价值评估管理，不能低值高买，这些内容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基本都有规定，《通知》又进行了重申和强调。其实对于正常的租赁公司来说，监管不应该管这些事，但是为什么监管要管呢？正常的租赁公司购买租赁物应该是尽量质价相符，物有所值，这是商业上合理的做法，不管是直租还是售后回租，都要尽量把价格的水分挤掉，一旦承租人违约或破产的时候，租赁公司取回租赁物才值钱，处分时接近物的真实价值，才能对债权起到保障的作用。监管反复重申这件事，那一定是实践中出了问题。租赁公司一方面有做大的冲动，另一方面把售后回租当成贷款来做，不关注物本身，标的越大越好，现实中也发生了这样的负面的案例，导致监管针对现实中的不合理之处频频进行限制，其实这在一个真正的商业化市场上是违背常理的。租赁物的价值应该接近债权额。我们常说融资租赁中物权是债权的保障，它越接近债权额，租赁公司才越安全。随着租赁公司的转型，这不应该是一个再被监管关注的问题，应该是每个公司从自身利益考虑，本身就应该注意的问题。

对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做一个总结：除了对售后回租进行限额管理、直租业务经过三年的过渡要达到 50% 以上外，《通知》与之前的监管政策、监管办法是一脉相承的，对某一些规定进行了强调，而且有了具体的考核标准，量化到具

体数字，以便好操作、好判断。也是对之前连篇累牍发文、苦口婆心教育效果不明显之后上的紧箍咒，其根本目的是回归融资租赁的本源，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的工具。这是我的理解。

四、适用范围限于金融租赁公司

《通知》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那么就会引发一个疑问：它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租赁公司，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商租呢？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通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给其下属各监管局，并请各监管局转发至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所以不适用于商租。另外一方面，金融租赁公司和商租处于相同的业务环境和司法环境中，且监管标准已经越来越接近，适用于商租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业务范围、经营规则方面已经高度趋同，《通知》的要求对商租也有借鉴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商租的监管也会提出类似或者相同的标准。

五、结束语

总的来说，融资租赁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是融资、融物为一体的交易，租赁公司应当牢牢把握住其本质特征，才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我国融资租赁尤其是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业务的现状是偏融资轻租赁，特别是售后回租业务存在“类信贷”的隐患。长此以往，丧失特性必然失去自我，国家也不允许金融套利。

每个行业要有自己独特的价值，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银行，通过融资租赁的这个环节不能仅仅是资金转手，还应当在服务过程中，给客户、给社会带来增值。

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融资，不是信用融资，融资租赁公司既有物权又有债权，物权是债权的保障。要关注物，要取得物，使租赁物正能够起到对债权的保障作用，这是融资租赁的应有之道，也是《通知》的根本目的。